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pdf	1
2. 提案單-進修推廣學院彙整 .pdf	69
3. 修繕項目彙整估價單_會後.pdf	74
4. 本校僑生先修部科學館實驗室借用與管理準則(草案)_會後修正 .pdf	83
5. 提案附件_112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案建議分配金額一覽表.pdf	85
6. 提案附件_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修正草案.pdf	86
7.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_會後修正黃底標記.pdf	91
8. 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草案提案附件.pdf	101
9. 林口校區住宿費一覽表修訂對照版.pdf	103
10. 林口校區住宿費一覽 原版.pdf	104
11. 林口校區住宿費一覽表新版.pdf	1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
一、教育績效構面.....	3
教務處	4
學生事務處.....	7
總務處	11
研究發展處.....	14
師資培育學院.....	20
國際事務處.....	24
圖書館	29
資訊中心.....	32
體育室	35
秘書室	38
人事室	4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5
進修推廣學院.....	48
僑生先修部.....	51
國語教學中心.....	56
二、投資績效構面.....	59
參、財務變化情形.....	60
一、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60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64
肆、結語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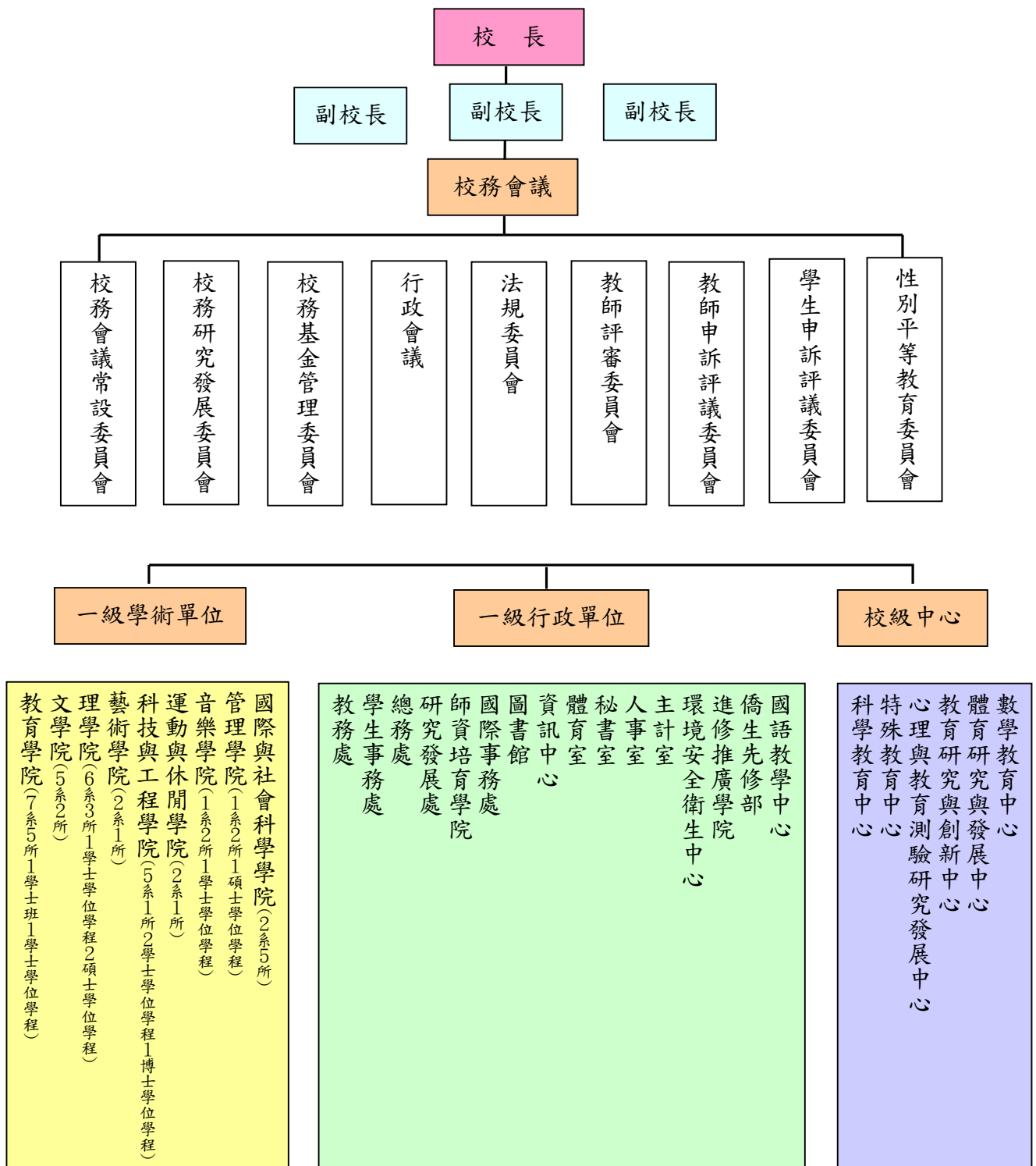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9 個學院、31 個學系、22 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1 個學士班，及 6 個校級中心與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如下圖)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為願景，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應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世代菁英人才。



組織架構圖 (111年2月1日起)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2020~2025 年校務發展計畫於 109 年 6 月提校務會議通過，會後參考委員意見再予微調修正，於 8 月定稿、9 月公告，之後由各行政單位規劃具體工作項目並訂定分年目標據以推動。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一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年度目標。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進行撰擬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之規劃及推動內容。本校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依限於 110 年年底前完成提報，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備查在案。

以下依本校各行政單位，分述本校 111 年度實際達成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之檢討及改進策略。

教務處

工作重點 (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因應「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多益測驗代替 Lexile 藍思線上閱讀分級檢測系統。111 年度大二學生通過英語標準化測驗達 CEFR B2 比率為 18%，多益聽力及閱讀測驗共計 1703 名學生應考，總平均為 619 分且達 CEFR B2 比率為 20.1%。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推動碩博士全英語課架(GPE)，本校計 31 系所開設英語課程足以滿足畢業需求，比例達 62%，另藉由雙語計畫之推動，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111 年度本校共 359 位教師開設 757 門 EMI 課程，修課人次計 16,765 人次，相較往年皆有大幅成長。

工作重點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的機會，本校設立 10 種以上之多元管道，包括繁星計畫、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新住民二代招生等，111 學年度招收 231 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佔大一在學人數 11.5%，近 5 年合計已提供逾千名學生就讀，有效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翻轉機會。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111 年度開設「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女性文學、性別平等理論與婦運」等 3 門通識課程，將 SDGs 融入教學，引導學生透過教育，關心社會、環境、經濟問題，並培養解決能力、決策力、批判力等思維。

工作重點 (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持續投入合理教學資源、完善跨域學習機制，經統計本校 111 年修習雙主修、輔系、預修生、學分學程人數佔全校學士班在校生人數 40.29%，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的學士班畢業生比例合計為 29.08%。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增開相關課程如「試算表與商務資料分析」、「數位音樂與聲音合成之基礎程式設計」等，本校 111 年共開設 20 班基礎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4 班「資訊科技與生活」及 24 班進階課程。本校曾

修讀過邏輯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在學學士班學生人數比率已達 60%。



辦理程式設計工作坊



跨領域與音樂班合作，讓音樂與遊戲在程式中結合

工作重點 (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111 年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 17 位新進初任教師觀課)累計 598 人次，參與 EMI 座談會、工作坊累計 915 人次，共計達 1,513 人次。另辦理 8 場實體及線上英語授課知能工作坊，提供 EMI 教師更多專業發展資源。多元教師社群參與教師共計 728 人次(464 位教師)，教師參與多元社群比率達 30%。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規劃課程地圖，包括通識課程地圖、師資培育課程地圖及系所課程地圖，111 年度主要就師培課程暨系所課程地圖功能進行整合規畫，以期待能完善建立學生系統化之修課指引。

工作重點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已彙編招生工作報告，含學碩博士班招生情形、新生學測成績統計、新生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及招生宣傳辦理情形等，提估數據比較與分析佐證資料，定期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另針對招生成效待強化之系所提供客製化數據分析及招生策略建議。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本校善用數位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之優勢，規劃與建置智慧教室累計達 26 間，開設經認證之數位課程累計 199 門，建立 NTNU Online 優質數位課程之全球品牌，另積極發展特色領域轉成數位學程與專班，更推動實體班別在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2 的規範內增開數位課程，以期吸引更多國際生報考，增加招生優勢。

【績效檢核表】教務處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大學生通過英語標準化測驗達 CEFR B2 之比例。	(一) 1	達成 18%	V		
2. 推動系所英語授課課程滿足該系所畢業需求，並公告於系所網站比例達 65%。	(一) 2	62%		V	詳檢討改進(一)
3. 開設融入 SDGs 與多元文化議題之通識課程，逐步增加議題融入課程的班級至少 3 個。	(二) 2	3	V		
4. 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佔全校人數比例達 40%。	(三) 1	40%	V		
5.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60%。	(三) 2	60%	V		
6.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達 850 人次。	(四) 1	1,513 人次	V		
7. 開設數位課程至少 125 門。	(五) 2	199 門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營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雙語課程的數量與品質至為關鍵。未來除將持續提升學士班 EMI 課程比例及研究所 GPE 課程規劃外，在師資方面仍須強化 EMI 教師的增能與培訓，將持續與國際 EMI 培訓機構合作，增進跨校教師同儕互動，提升教師英語授課技巧。
- (二) 為因應科技創新及變遷，本校致力推動跨域探索，鼓勵學生跨域學習，隨著跨域學習人數逐年增加，已見成效。後續將更著重跨域學分學程採取質量並進之策略。除落實評鑑機制確保學分學程辦理成效，持續強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資源共享。另在課程規劃面向增加彈性的微學分學程；以及結合產業發展趨勢，開設符合時勢熱門的跨域學分學程，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希望在本系專業學識上，可融合相關領域知識，培養具解決問題的跨域能力。

學生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強化全球移動力

111 年度協助與媒合師生執行國際服務學習方案共計 2 案，藉由遠距服務與實作，辦理 1 門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以及 1 門初階服務學習課程。進階服務學習課程由全人教育中心、華語文教學系、美國慧智文教基金會與美國舊金山慧智中文學校共同協作，由本校 22 位華語系學生以線上教學方式，服務美國慧智中文學校及美國夏威夷大學共計 158 位學生進行華語教學。初階服務學習課程由本校 50 位華語系學生服務來自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特輔班及先修班，以及國立華僑高中共計 100 位學生，學生所屬國家遍佈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緬甸等地區；服務內容為提供外籍僑生華語及課業補救教學活動等，使師大修課學生得以反思在多元文化環境中相互尊重與理解、推廣中文，並加強對未來專業知識之學習。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為厚植學生職涯資本，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開設社團經營實務課程，於 111 年度修課達 108 人次。本學程結合豐富的社團活動經驗與專業知能課程，並透過對話交流及實作反思，系統性提供學生「從做中學」的學習場域，以期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探索知識，且可運用於未來職場中的多元創新跨域能力。

工作重點 (二) 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協助學生社團構思社會服務活動，依照社團不同時間點、成員背景、社團屬性等特質情境，輔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社會服務計畫，並結合服務知能課程、輔導工作、授旗儀式加強服務技巧及促進反思，以落實青年社會服務理念。11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帶來影響，多數學生社團的寒暑假服務計畫改為線上形式或暫停，全年共計完成 24 個社會服務計畫。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老師群於服務期間前往服務地區探視同學及輔導活動情形。



認識社區重要文化-再造紙體驗活動
(地理系服務隊於鳳林社區)



科學手作體驗帶給家鄉學子精彩的寒假時光
(嘉義同鄉校友會返鄉服務隊)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執行 111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透過網路及線上學習平臺推動偏鄉遠距教學服務，並培訓教學端大學伴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並安排交流活動促進大小學伴建立互動情感。111 年度共計 218 位教學端大學伴投入偏鄉遠距教學與課後陪伴，共計服務 2,400 人次之偏鄉學童；教學端大學伴自評學習成果提升比例已達 80% 以上。



線上教學技巧教育訓練



大小學伴相見歡活動-動手做小提燈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11 年度辦理履歷健診、職涯分享、產業趨勢、企業徵才(含實習)說明會等活動，引進企業校友資源，111 年度辦理畢業校友職涯經驗分享活動 42 場次，校友任職企業徵才(含實習)說明會及就業博覽會共 12 場次，實習留任經驗分享、職涯規劃與準備、征服英文面試等校友傳承講座 3 場次，共計 57 場次，3,917 人次參加。另透過辦理「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學生實習故事大賞競賽」及實習媒合等相關業務，協同學院推動產業實習，拓展企業與公部門的多元產業實習機會，共計有 68 個公部門及 329 個企業或其他機構提供實習職缺，35 個系所參與。並於年底辦理產業實習成果發表、學院成果海報展等活動，以呈現院系所實習特色，提供跨院系所或跨領域的交流機會。且持續開發多元實習機會及整合院系所實習資源，優化職涯資源網系統功能，並加入 GOLF 學用接軌聯盟，提供線上專業培訓、線下場域實習等資源給本校師生，以作為院系所實習資源共享平台。111 年度透過經費補助院系所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依據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學士班畢業生人數為 1,560 人，至產業實習人數為 471 人，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為 30.19%。



台積電/軟體工程師(科技系校友)



學院成果海報展

工作重點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舉辦「111 學年度新生營-伯樂大學堂」，以學生學習與生活之需求出發，由各學系輔導員帶領新生參與活動，111 學年度新生參加人數約 1,700 人，依據活動滿意度與成效評估調查發現，新生對輔導員引導的滿意度達 96%，對整體活動的滿意度達 91%，顯示新生營有助於新生認識學校、熟悉學習資源，並能建立良好學習關係。此外，本校實施專責導師制度，由專責導師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在疫情影响期間亦使用各種媒介關懷與宣導學生身心狀況，在疫情漸趨緩和後仍積極落實學生初級關懷、情緒疏導並特別注重僑外生活學習適應議題，藉以使受疫情影響學生逐步回歸學習軌道，111 年度共輔導 23,252 人次。另各系專責導師配合系所發展、雙語校園、身心健康等重要議題，辦理學生學習與成長相關活動，包含：結合多元學生背景的多元文化、全民原教系列活動、健康與友善校園、生涯與實習發展、導生聚會、校系友講座、期末關懷等，總計 111 年度共辦理 3,645 場次。



伯樂大學堂-始業式，學院學生代表呈敬師帖給學院院長，象徵學習的開端



專責導師室結合全校師長祝福舉辦期末送暖活動

2. 促進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為幫助有心理健康服務需求的學生及時取得諮商資源，鼓勵學生使用並推廣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並透過系統收集的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檢視諮商輔導服務之成效和品質。111 年度使用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心理衛生講座等申請服務的學生達 1,818 人次。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111 年度全校獎學金總計 311 項，全校各單位使用獎學金系統公告、審核之獎學金，捐贈獎學金計有 115 項，校內經費獎助學金 9 項，校外獎學金 99 項，教育部經費補助 2 項，總計達 225 項，使用率達 72.35%。

【績效檢核表】學務處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媒合與協助學生執行國際服務學習方案 2 案。	(一) 1	2 案	V		
2.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修課人次達 100 人次以上。	(一) 2	108 人次	V		
3.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每年教學端大學伴參與偏鄉遠距教學自評學習成果提升比例達 80% 以上。	(二) 2	80%	V		
4.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二) 3	30.19%	V		
5. 依據學生生活、學習、心理方面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達 1 萬 5,000 人次以上。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活動達 1,240 場次。	(三) 1	23,252 人次/ 3,645 場	V		
6. 推動諮商輔導服務預約線上化，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使用率達 1,800 人次。	(三) 2	1,818 人次	V		
7.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設有獎學金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使用系統公告、審核之比率達 60%。	(三) 3	72.35%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因受疫情影響，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部分課程實作活動較難線上與實體同步進行，將參照課程回饋持續研擬可行措施，滾動性修正課程內容，並積極鼓勵同學修習課程。另將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服務方案，以拓展其國際視野並增強國際移動力。
- (二) 持續優化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以提升學生對 e 化系統的可近性與使用，並結合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增強全校師生的心理健康。
- (三) 因應社會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將持續推動多元實習培力機制，辦理業師教學、實習機構參訪、學生實習經驗分享、提供線上學習課程等增能活動。並鼓勵學生進行 UCAN 共通職能測驗(前測、後測)，針對測驗結果進行分析以調整課程，協助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

總務處

工作重點 (一) 多元友善的國際化校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置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11 年 4 月 12 日完成發包。

2. 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1)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11 年 7 月 12 日啟用。

(2) 教育大樓 1 樓性別友善廁所 111 年 4 月 13 日竣工。

(3) 師大美術館(5 樓)性別友善廁所 112 年 1 月 18 日竣工。

3. 建置多元宗教室

樂智樓 1 樓多元宗教室 111 年 5 月 6 日竣工。

4.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1) 校本部文學院誠勤大樓屋頂防漏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監造)111 年 12 月 16 日決標，防漏統包工程 111 年 10 月 19 日發包。

(2) 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 111 年 7 月 4 日竣工。

(3) 圖書館總變電站更新工程 111 年 8 月 4 日竣工。

(4)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電梯汰換工程 111 年 7 月 21 日竣工。

工作重點 (二) 創新與智慧化服務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強化資產活化

(1) 結合公館校區學七舍及新宿舍學生餐廳場地，規劃多元飲食辦理委外經營，已於 111 年完成公館校區學生餐廳委外經營招商。

(2) 蘆洲眷舍拆除後校地及青田街 2 巷 1 號校地於興建前，短期規劃委外停車場使用，年租金合計為新臺幣 291 萬 6,339 元，有效挹注校務基金。



學七舍學生餐廳



學二舍便利商店



蘆洲眷舍校地委外經營停車場



青田街 2 巷 1 號委外經營停車場

2. 規劃校園景觀

- (1) 委託林業試驗所進行和平校區校園樹木風險改善檢定研究，配合辦理相關後續處理事宜。
- (2) 辦理和平校區及周邊房舍校園樹木修剪開口契約採購，以利執行校園樹木安全疑慮處理及景觀長期維護管理。

3. 規劃空間使用

有關「校本部樂群樓更新計畫可行性評估」一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進行期末報告審查，續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驗收結案。

4. 校內公文智慧化傳遞

- (1) 透過本校各有關單位蒐集紙本公文傳遞數量統計分析，彙整相關資料了解現況後，邀請各校區有關單位會商，召開第 1 次座談會瞭解現行公文傳遞需求範疇。
- (2) 洽詢其他有多個校區的大專院校如臺灣大學、臺北大學、成功大學及東吳大學，請教對於不同校區在紙本公文傳遞的做法並參考是否有其適用性後，邀請本校相關單位(資訊中心、秘書室等)召開公文智慧化傳遞第 2 次會議，研商公文智慧化傳遞之可行性。
- (3) 綜合彙整歷次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意見，從公文屬性、追蹤管理機制及人力成本等多方面分析評估後，利用目前已建置之系統及人力，即能達成公文智慧化傳遞之目的。

【績效檢核表】總務處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發包，預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約 308 床、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	(一) 1	完成發包	V		
2.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為地下 2 層、地上 18 層(樓地板面積約 53,800 平方公尺)之 2 棟建築物結構體，預計 111 年啟用後可提供住宿容納人數約 3,020 床。	(一) 2	完成啟用	V		
3.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完成教育大樓 1 樓及師大美術館性別友善廁所，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一) 2	完成建置	V		
4. 為提供不同宗教信仰友善環境，尋找合適地點至少建置 1 處宗教室，以提供校內師生宗教信仰基本需求。	(一) 3	完成建置	V		
5. 完成校本部文學院誠勤大樓屋頂防漏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發包、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總變電站更新工程(盤內設備更新與汰換 10 只高壓配電盤)及圖書館校區博愛樓電梯汰換 2 部。	(一) 4	完成發包 工程竣工	V		
6. 持續收回蘆洲眷舍並拆除，短期委外經營停車場以挹注校務基金。	(二) 1	完成 委外經營	V		
7. 完成公館校區學七舍及新宿舍場地委外經營，滿足師生多元餐飲需求，並提昇資產活化效益。	(二) 1	完成 委外經營	V		
8. 建置校園綠地植栽地圖與維護系統(campus green and tree system)作為綠色校園維護之基礎。	(二) 2	完成樹木 風險評估	V		
9. 完成校本部樂群樓更新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以提供後續決策辦理教學空間更新計畫之用。	(二) 3	完成可行 性評估 報告書	V		
10. 建立三校區智慧化公文傳遞系統，以節省人力及更有效率傳遞紙本公文。	(二) 4	完成分析 評估	V		

檢討與改進：

校本部樂群樓更新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其評估結果因基地面積狹小且緊鄰既有正大樓建築物、古蹟普字樓及文薈廳，施工風險較高；又因設備空間需求需開挖地下室，且樓高因基地鄰古蹟致受限，從而增加營建成本，其更新計畫之經濟效益偏低，爰於 111 年 6 月 12 日奉核同意暫緩該計畫，俟校內多功能教室有強烈需求，且無其他優先適合場址擴充教學空間時，再續行該計畫。

研究發展處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獎勵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配合校內提升學術發展及國際聲譽政策，持續推動彈性薪資制度。業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 111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並於 7 月 28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共核定 196 名獲獎人；111 年度辦理 3 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會會議，核定 8 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案，其中 6 名為國際人才(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剛獲得國外學位)，透過獎勵及延攬新聘教師措施提升學術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副教授職級以下獲獎人數佔 26%)。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1) 本校訂有「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鼓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校內學術單位及教研人員與國際學術議題接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能見度。111 年度共核定 10 案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2) 為促進教研人員多元參與國際合作交流研究，協助教研人員申請國科會各類交流補助，如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等。111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共計 14 件，獲國科會各類國際合作補助計畫共計 9 件。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本校訂有「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111 年度執行中計畫共計 13 件(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國別包含英、俄、日、法、德、美、加、印、新加坡、澳大利亞、奧地利，合作機構包含國際頂尖學術機構，如美國伊利諾大學、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英國劍橋大學、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日本九州大學、奧地利格拉茨工業大學等。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於補助結束後須進一步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研提國科會等校外補助跨國研究計畫及共同發表論文，期能提昇本校競爭力及研究能量。



10月22日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舉辦之「第二十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的Dr. Russell Korte擔任與談人。

工作重點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 (1) 積極宣導學術界與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111 年度服務情形為實驗件數 15,911 件，實驗時數 510,129 小時及實驗總金額新台幣 373 萬 6,190 元，較 110 年度實驗金額成長 5%，超越原預期目標 3%。
- (2) 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等獎勵規定，將與企業民間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列入獎勵對象，鼓勵教研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本校 111 年度與企業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 132 件，雖未達到校發計畫分年目標，惟計畫總金額達 2 億 333 萬 4,799 元，連續四年金額均突破億元，111 年金額並創下歷年金額之新高。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 (1) 本校積極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促進與產業進行合作交流，111 年度專利與技轉累計件數達到 188 件(專利 41 件、技轉 147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
- (2) 鼓勵本校師長參與各項參展活動，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能見度：111 年度共有 2 個研發團隊參展 2022「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 TIE)，分別是工業教育學系洪榮昭教授的「火災應變虛擬實境技能訓練系統」、運動競技學系相子元教授的「足部橫弓支撐之效益」，科研成果備受各界關注，成為創新技術博覽會焦點。其中洪榮昭教授參展成果並榮獲 TIE 發明競賽獎銀牌。



洪榮昭教授(右一)研發「火災應變虛擬實境技能訓練系統」，獲頒「發明競賽獎」銀牌。

- (3) 本校持續與法律事務所、專利事務所合作推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透過顧問團之服務提升本校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案件之質與量，並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本校研發成果。111年6月1日舉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講座、11月17日舉辦「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講座，邀請專業律師團就產學合作契約常見法律問題、著作權、專利權、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加值及商品化、衍生新創企業等議題進行分享，深化師生對研發成果運用之知能。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1) 為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研提產學合作計畫及媒合產學技術，推動本校教育、人文、科技、運動等各優勢領域產學，針對教師與企業需求，辦理媒合交流會，促進企業與本校合作研發之機會。111年5月5日辦理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實驗室參訪活動，並進行光電工程研究所及運動競技學系等師長產學合作媒合事宜。另自111年3月至11月期間多次參與經濟部計畫說明會及審查會，協助校內師長研提計畫「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 2.0)」，以培育校園技術團隊運用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本校光電工程研究所謝振傑教授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計畫。
- (2) 透過辦理創業課程及相關活動衍生創業團隊，並針對潛力團隊重點孵化，協助創業團隊計畫申請及公司設立；教師延伸新創提供業界諮詢與專利鑑價等服務，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111年度協助輔導學生創業團隊共計21組，包括大師創業學分學程衍生學生團隊8組、創業競技場參賽團隊9組、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創業團隊4組；其中由臺文系學生詹芳瑜與學習科技學程學生陳馬克共同創辦「神霄」團隊獲U-start創新創業計畫補助並成立公司。
- (3) 111年度共辦理8場種子教師系列課程，並協助本校光電所謝振傑教授成立新創公司。另於111年12月28日及29日於三峽大板根舉辦「111學年度創新創業種子教師暨大師創業學分學程期末成果發表會」。



本校育成學生團隊【神霄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教育部 111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於三峽大板根舉辦師生成果發表會。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 (1) 本校產業聯絡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將歷年創業校友、進駐廠商、創業業師及產業聯盟會員，組成顧問團隊協助及輔導本校產業創新業務，建構完善產官學體系。
- (2) 111 年度搭配【大師創業論壇】共邀請 3 位於業界成就不凡之校友回母校演講，分別為：「三維人股份有限公司」余嘉淵創辦人、「諾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家平執行長及「大團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劉家昇。
- (3) 111 年度已邀請「漫步月球頻道」創辦人周婕、「三維人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余嘉淵、「大團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劉家昇執行長及「大話中文」創辦人林渝軒加入創業顧問團隊。

工作重點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學院組織學習、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本校於 110 年研擬「本校自辦品質保證機制實施計畫」，參照「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內涵及各學術單位專業領域，制定本校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執行計畫於 111 年經高教評鑑中心審查通過，各學術單位於 9~12 月辦理實地訪評通過，後續將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認定，並持續研擬追蹤，以落實學術單位特色發展。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為建構平等多元之評鑑標準，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納入音樂作曲類作品折抵研究計畫之規定，使教師評鑑法規之特色領域評鑑標準更加完善。另全面檢核本校教師評鑑結果改善作業要點，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強化評鑑未通過教師之協助改善機制，提升教師評鑑通過率。111 年度教師評鑑通過比率達 90%，已達本年度設定之目標值。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 (1) 優化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推動資料庫增值功能擴充及落實雙語化系統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提供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據及加速智慧數位發展。
- (2) 訂定計畫補助辦法，如「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透過計畫經費之挹注，鼓勵教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厚植學術研究實力。111 年度共核定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補助 15 案、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 12 案；另本校訂定「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作業要點」，補助教研人員成立特別興趣團隊及補助形成跨學院中心之研究團隊，以促進教研人員跨域交流，籌組跨域團隊共同研提計畫、撰寫論文及進行國際合作交流，111 年度共補助 2 個團隊。



圖文傳播學系張晏榕副教授籌組之資料視覺化研究團隊

【績效檢核表】研究發展處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 24% 以上。	(一) 1	26%	V		
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一) 2	10 件	V		
3. 補助或協助教研團隊研提科技部各類國際合作計畫 5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一) 2	9 件	V		
4.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比前三年(106~108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1 年目標值 146 件。	(二) 1	132 件		V	詳檢討改進(一)
5. 專利與技轉案件數較前三年(106~108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1 年目標值 137 件。	(二) 2	188 件	V		
6. 提供至少 5 組團隊以上參與創業諮詢服務。	(二) 3	21 組	V		
7.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1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84%。	(三) 2	90%	V		
8. 補助 10 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暨跨域團隊。	(三) 3	29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本校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未達校發計畫目標，擬持續透過獎補助辦法之修訂及舉辦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等方式，提升本校具有潛力及研究熱忱之優秀教研人員積極投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強化本校與企業間之產業鏈結關係。
- (二)邀請其他大學共同辦理創新創業交流培訓工作坊，並廣邀校內師長參與，透過新創事業的範例經驗分享及風險、教師創業法規、創業的相關法律及稅制、跨領域的新創產業、創育機構如何與創投單位合作、創新創業退場機制等議題，鼓勵教師成立新創企業。

師資培育學院

工作重點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

- (1) 透過建置國際教師學分學程(IBEC)，輔導師資生或準教師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111 年辦理 3 場學分學程說明會，共計招收 52 人。
- (2) 與國內外 IB 國際學校合作，111 年共有 17 名學生參加 IB 教育實習。另辦理 IB 教育工作坊、海外就業分享會等活動 29 場次，包含 IB Core and ToK、CAS & Service Learning、Introduction to MYP 等相關活動，共計 1,331 人次參與。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 (1) 111 年度經師培學院以及各師培系所協助與鼓勵教師開課之下，雙語課程已正式開課，包括雙語教育概論、雙語教育課室英語、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55%。
- (2) 辦理 8 場次「雙語如何雙予」系列工作坊，包含「不同領域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自然科學領域的雙語教學」、「表演藝術科目的雙語教學經驗分享」、「美術科的雙語教學」、「台灣雙語教室的跨語言溝通」、「分科雙語共備/諮詢-表演藝術科」、「體育科的雙語教學」以及「生活科技領域的雙語教學」等主題，共 555 人次參與。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111 年仍受海內外疫情影響，暫緩選送師資生赴外教育見習。另同步積極規劃甄選作業及爭取教育部補助，以利 112 年起逐步選送學生出國教育見習。

工作重點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強化師資培育合作

- (1) 111 年第十五屆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隊共計 16 位師資生參與，至新北市柑園國中實施都會弱勢學生課業、生活、生涯輔導。
- (2) 依據本校地方教育輔導區學校需求規畫主題，在 15 所學校(含 3 所偏鄉學校)辦理計 20 場次教師進修研習，主題包含新課綱創新教學、素養導向課程設計、道德教育、雙語觀課、性平議題等，共計 564 人次參與研習；另為擴大地方教育輔導活動成果，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與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及北大高級

中學等 2 所學校合辦「迎接雙語國家，共創雙語教育新視界」雙語教學公開觀(議)課活動，以生活科技、音樂及視覺藝術等科目，採現場及線上方式併行，總參與人數達 300 人次。

- (3) 111 年共與 18 所學校合作；又為增強新進教師教學信念，追加舉辦 1 場「正向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及 4 場新進教師主題式線上工作坊，內容包含生涯輔導、班級經營、情緒管理及媒體素養等主題，共計 158 人次參與。

工作重點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 (1) 本校於 111 年 1 月 4 日第 3 次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該部於 6 月 24 日、11 月 1 日提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改後再次提報教育部審議。
- (2) 111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師培學院課程委員會，經師培學院以及各師培系所協助與鼓勵教師開課之下，新版課程已正式開課，包括教師素養、教師專業發展、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等。
- (3) 針對公費生、二階師資生、中等教程生、資優教程生、外加師資生、特殊績優師資生辦理 6 場次選課說明會。
- (4) 共辦理 3 場次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說明師資培育法修正變革、新舊制度過渡期條款、暫准報考政策、題型變革等資訊，亦提供個別師資生諮詢，3 場次說明會共計 265 位師資生參與。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 (1) 111 年以電話拜會全臺縣市政府爭取公費生名額，並獲教育部核定 39 名公費生，其中乙案公費生 26 名(不含註銷 3 名)經本校甄選後，共計甄選 25 位公費生，甄選率達 96%。
- (2) 111 年度針對在校公費生 143 名，辦理 3 場增能系列活動，公費生參與共計 81 人次，執行率達 56%；主題包含「直面偏鄉學習落差的挑戰 KIST 學校實踐經驗分享」、「教改最前線」，及「講題：教育不設限」等。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為順應時代危機及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協助開課教師加強使用各類型資訊科技媒介、強化教學能力，以落實強化本校師資生教學能力。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達 3.7，另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 (1) 辦理 2 場次工作坊，主題分別為：「表現本位評量的規劃與應用：如何透過評量來了解及促進學生學習？」及「學習者中心教育-設計思考的教學應用與教材研發」。

- (2) 辦理 2 場次工作坊，主題分別為：「表現本位評量的規劃與應用：如何透過評量來了解及促進學生學習？」及「學習者中心教育-設計思考的教學應用與教材研發」。
- (3) 辦理「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檢測_跨領域課程設計」能力檢測、「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檢測」能力檢測、「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檢測_雙語課程設計」能力檢測、「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及「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能力檢測，合計辦理 5 大類共 6 場次能力檢測活動，共計 165 位師資生通過、45 位師資生獲獎；其中「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能力檢測，共計 3 位師資生獲獎。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頒獎典禮

【績效檢核表】師資培育學院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輔導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達 50 人；輔導 IBEC 學程生完成見習/實習，提升教學實務品質與能力達 15 人。	(一) 1	證照 52 人 實習 17 人	V		
2.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7% 以上。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計 80 人次參與。	(一) 2	55%/ 555 人次 參與	V		
3. 薦送並補助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至少 50 人。	(一) 3	未辦理			疫情影響
4. 為精進師資生與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教師信念，至少與 18 間地方教育機構及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合作規畫辦理方式。	(二)	18 間	V		
5.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0% 以上，並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三) 1	92%/ 9 場	V		
6. 擬定「公費生甄選與培育方案」，培育優質公費師資。預計拜訪 5 至 6 縣市爭取公費生。另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三) 2	96%	V		
7. 每年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 3.5 達標。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 以上。	(三) 3	3.7/ 90%	V		
8.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次以上增能工作坊，引領師資生將所學轉換於教學現場。另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提升學生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三) 4	2 場工作坊 6 場檢測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因疫情影響，110 年及 111 年教育部補助之海外教育見習計畫調整於 112 及 113 年出國。為確保海外交流機會不中斷，持續向教育部申請相關計畫，111 年申請 3 案出國見習計畫皆獲核定及補助經費。
- (二) IB 學程生可觀課或進行實習之學校較為少數，未來將持續開發實習的模式與管道，提供學生在正式成為老師前即具有教學經驗，達到「上場即上手」的目標。其次，連結在職教師與畢業生與在學師資生進行就業分享，協助師資生提早了解職場環境與發展並補齊自身能力缺口，成為炙手可熱的準教師，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 (三) 持續推動史懷者服務計畫及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計畫，以強化每年推動與地方教育機構及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之合作。

國際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111 年本校共計簽署 42 項學術合作協議，包括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雙聯協議等。除了持續與歐洲、美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友好姊妹校維持關係外，並加入了新締結的美國夏威夷大學曼諾亞校區、斯洛維尼亞盧比安納大學等，為本校學生及華語教學領域提供豐富多元的交流機會。

2. 推動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持續與策略夥伴姊妹校進行共同合作發展基金計畫，透過兩校共同獎助方式，提升雙向合作研究之能量。另邀請九州大學校長特別助理岡本正宏名譽教授來校參與百年校慶活動，並辦理「協作式線上跨國學習」，以深化兩校合作關係。另與賓州州立大學合作，派駐 2 名華師在賓州州大進行華語教學與推廣活動及宣傳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當地學生來臺就學。

3.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111 年度雖受疫情影響無法執行赴外、來訪等實際交流計畫，然透過實體郵寄、電子郵件往返、視訊會議等，持續與姊妹校合作與交流，說明如下：

- (1) 理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計有 5 個合作研究案，目前 3 個合作研究已結案，其餘 2 案因疫情無法赴日，惟持續以線上合作等方式辦理並規劃實體交流時間與進行方式。
- (2) 科技與工程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共同合作邀請學生赴日短訪並共同於知名期刊發表論文。本校理學院與九州大學綜合理工學研究院簽訂雙聯學位協議，為兩校學生提供更多資源及赴外學習機會。
- (3) 運動與休閒學院擇定日本筑波大學，該院教師完成與該校共同申請之科技部加值型計畫，更進一步規劃共同撰寫國際教科書；並共同辦理「東亞大學體育論壇」，進行交換生甄選。透過多元且不間斷的交流，促進兩校師生合作、強化研究網絡。
- (4) 藝術學院擇定日本慶應義塾大學，自 111 年秋季班開始進行交換，反應熱烈。另為推動本校 EMI 課程，慶應義塾大學引薦德國籍設計領域學者擔任客座專家，協助開發 111-1 學期之「策略性設計-設計的潮流趨勢」課程。
- (5) 文學院擇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印尼加查馬達大學及昆士蘭大學，包括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於 EMI 和文圖學展開研究合作，並與中文系合作籌辦 2023 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印尼加查馬

達大學洽商碩士雙聯學制合作甄審選拔細節；與澳洲昆士蘭大學洽簽英語、翻譯領域之學碩與碩士雙聯學制。

- (6) 教育學院採「四面逢緣學術伙伴」策略(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西：香港大學、南：馬來亞大學、北：九州大學):教育學系與九州大學人間環境學府研究院簽署碩士雙聯合約；與香港中文大學和馬來亞大學透過學術研討會加強雙邊學術連結。
- (7)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持續與韓國成均館大學和日本大阪大學文學院深化雙邊合作，促成學生赴大阪大學 Maple Program 交換。持續推動合作下，東亞學系預計 112 年 1 月完成與成均館大學儒學院簽署「系級碩博士雙聯學位協議書」。
- (8) 音樂學院持續與姊妹校馬來亞大學創作藝術學院透過線上學術講座和大師班方式進行穩健交流合作，亦與姊妹校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深化雙邊合作關係，成功簽署學生交換合約。
- (9) 管理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2 所，包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辦理學碩雙聯赴外線上分享會，刻正洽談續簽 MITB 3+1.5 學碩雙聯合約。

工作重點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各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邊境管制已逐漸取消，然考量個人安全之情況下，部分赴外交換與各學院推動國際合作之師生交流計畫尚有延期或取消情形，111 年實際赴外學生累計達 489 人次。為累積赴外能量，期於疫情過後持續成長，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各項宣傳活動。

- (1) 辦理 32 場赴外交換推廣活動及 4 場獎學金推廣活動，其中包括 3 場線上姊妹校大學日活動，分別邀請英國、法國、亞洲等 9 校承辦人上線說明，另參與伯樂大學堂學習資源講座宣傳赴外及介紹赴外獎學金申請類別。此外，為促進臺灣本地學生和外國學生交流，增加赴外動機，亦辦理「文化踏查」及「英法德交流饗宴」相關活動。
- (2) 為加強宣傳學海築夢補助計畫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補助，除辦理 5 場說明會，並於本處網頁、本校活動官網網頁公告，印製海報發送系所，以鼓勵系所師長踴躍申請。



邀請德國、英國、法國學生分享及介紹該校學習環境及該國特色，透過當地學生現身說法，讓同學更能了解姊妹校情況而增加赴外意願。



辦理教育部 112-1 學海築夢計畫分享會，邀請表藝所何康國老師分享 2022 至英國愛丁堡實習經驗。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為協助學生開拓視野，本校結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鼓勵同學參與赴外計畫，以加強其全球視野、語言能力、生活適應能力及學術前瞻能力，111 年實際獲核為 8 案。

工作重點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後疫情時代，海外招生除線上模式辦理外亦逐步開放實體展覽。本年度透過實體及線上教育展、招生說明會及加強社群媒體廣宣等方式，以吸引更多境外學位生來本校就讀，說明如下：

- (1) 111 年度參與 29 場次之線上及實體教育展、招生說明會或網站形式教育展，另完成馬來西亞、越南招生宣傳影片共 3 部，另配合實體教育展進行 YouTube 廣告與臉書廣告投放，觀看成效佳，總觀看次數共達 2 萬,4000 次與 1 萬 7,000 次。
- (2) 以全球華語學習熱潮為主題，錄製論壇式影片 1 支。
- (3) 111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達 1,626 人(含外國學生 589 人，僑港澳生 908 人，陸生 129 人)，較去年(110 學年度)1,582 人成長 2.78%。

2.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111 年隨著疫情減緩及邊境逐步開放，參與來校交流計畫人數計為 150 人，累計達 294 人。本校積極透過線上活動宣傳包括辦理 2 場「臺灣文化講座」、爭取專案獎學金計畫包括外交部「台歐連結獎學金」及「印尼文教科研部國際移動力獎學金計畫」專案等方式，擴增本校能見度，期於疫情結束後快速提升赴外量能。另為促進來校生增進與師大及在地之連結，111 年辦理各項交流活動，包括交換生家族餐會、文化踏查、冬至湯圓製作活動，大幅提升了與本地學生之互動及交流。



辦理「交換生家族餐會」，媒合來校交換生訪問生與即將赴外的師大學生成為學伴，協助彼此融入當地生活。



辦理「文化踏查」活動，帶領來校及赴外交換生至大稻埕步行旅行，讓雙方學生共同合作，加深互動關係。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透過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之大型活動及文化講座與交流活動，國際文化週，翻轉教室、港澳僑生輔導-聖誕樹製作活動、手工皂活動、境外生新生迎新晚會、境外生線上畢業晚會、境外生春節聯歡等相關活動，總計辦理 42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 1,709 人次。



2022 年三校系統合辦異國文化季



京劇演講活動

【績效檢核表】國際事務處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一) 1	42 項	V		
2. 與策略夥伴姊妹校推動 7 件以上「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一) 2	7 件	V		
3. 9 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一) 3	9 學院 完全達成	V		
4. 在校生赴外國際足跡比率(雙聯、交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較前一年赴外人次成長 3%，111 年國際足跡累積達 1,050 人次。	(二) 1	489 人次		V	疫情影響
5. 補助 11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並將逐年增加。	(二) 2	8 件		V	疫情影響
6.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775 人。	(三) 1	1,626 人		V	疫情影響
7. 111 年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累積達 435 人次。	(三) 2	294 人		V	疫情影響
8. 定期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共達 1,600 人次參與。	(三) 3	1,709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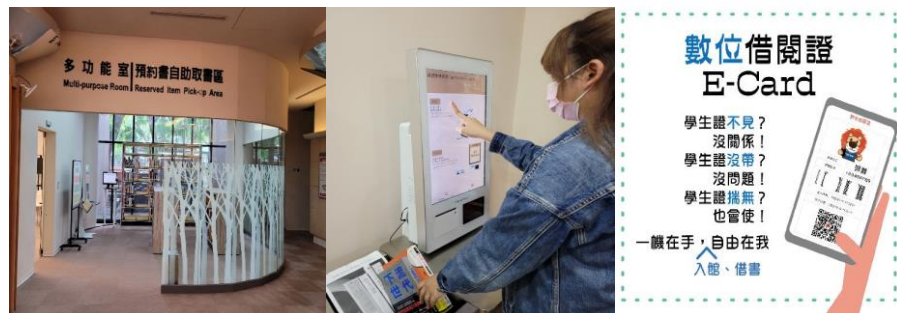
- (一) 為提升學生出國交換機會，未來將持續透過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藉由臺歐獎學金、優華語等獎助資源擴增名校、隨政府政策、研究方向及學生需求開拓新夥伴關係(如立陶宛、以色列、中東歐斯洛伐克、夏威夷、愛爾蘭等)，以及各類實體與線上並進之交流方式，連結世界名校並擴展學生交換名額。
- (二) 在赴外宣傳上，將持續辦理辦理實體與線上之系列活動，除了邀請姊妹校承辦人、已赴外學長姐辦理分享會、諮詢臺等，亦將規劃辦理國際化講座，邀請 UT Austin, PSU, Burgundy 三校國際長來校分享，強化同學對國際移動之動機。此外，亦將邀請來校交換生拍攝介紹母校影片，將影片納入本校影片資料庫中。
- (三) 隨著各國已擺脫疫情開放各項活動，在拓展招收境外學生上，本校將積極拓展歐、美、亞三洲之招生市場，並持續耕耘鄰近亞洲國家生源，並透過深化既有目標持續向重點國家招生、辦理招生訪團及加強社群媒體曝光等深化招生活動。

圖書館

工作重點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 (1) 爭取館藏發展相關經費合計新台幣 6,349 萬元餘，採購優質中西文多語言多媒體各領域紙本實體館藏 12,055 冊，收贈中西文紙本書刊 5,071 冊。採購數位資源 29,206 種。
 - (2) 修訂館藏發展政策，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美好公共場域
 - (1) 更新總館 7 樓老舊書架，加裝防震連桿，以維護閱覽書區安全。
 - (2) 調整總館一樓入口意象，符合視障讀者使用需求及雙語化標示。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 (1) 擴充自助預約取書二期作業，持續優化並改善效能，並於各種推廣活動宣導利用。
 - (2) 開發數位借閱證服務，透過手機認證與具時效 QR Code 設計，兼顧安全辨識並提供本校讀者入館及借書多元選擇。提供校外讀者提供當日效期入館條碼以提升門禁管理效率。
 - (3) 與校內相關系統介接，完成開發線上支付工具，提供網路商店、滯還金、賠償款等線上支付服務。



擴充自助預約取書作業及開發數位借閱證

工作重點 (二) 強化全人閱讀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鼓勵讀者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林口分館成立「電影欣賞討論社」，招募本校僑先部學生進行電影及相關讀本閱讀導賞。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 37 位學生參加 6 次聚會；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 32 位學生參加 6 次聚會。

工作重點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 (1) 應用本校校史資料轉譯成原創漫畫，與漫畫家左萱老師和陳中寧老師合作，出版《芭蕉的芽》及《蕉兵戰時記》，以圖像傳遞歷史意涵，述說本校創校百年的時代故事，使師生與社會大眾瞭解本校辦學歷程，並至日本九州參加漫畫展，增加臺灣原創漫畫的曝光率。



應用本校校史轉譯成原創漫畫出版品

- (2) 高行健捐贈文獻資料 2,892 筆造冊完成，測量實體資料尺寸計 2,765 件，文獻資料數位掃描 2,892 筆，共 6,446 個數位檔案。
- (3) 蒐集整理相關專業建議，規劃圖書館善本古籍特藏書庫空間改善需求書與經費概算，以申請本校 113 年度新興計畫修繕工程經費，並持續進行裝配及設備資料優化討論。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 (1) 出版學術專書：完成《深度學習》《形如其名》《詩教體系的萌芽與定型》《潛進深度學習》《香港文學論》《新舊政權夾縫中的臺灣省立臺北高級中學》等 6 本學術與企劃書出版。
- (2) 製作特色文創商品：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包含百年校慶系列商品短 T 排汗衫、無憂排球抱枕、徽章磁吸式、針式、飄帶帆布袋、鋼珠筆三款、多層 L 夾、高校隨身碟、高校蕉葉領帶、獅卡龍吊飾、5 吋大獅兄掛飾、長袖服飾帽 T 與連帽外套等 20 品。
- (3) 於出版中心 YouTube 平台，製作上架「排球抱枕真的可以打」問世宣傳、老事新作「酷若魔法死神學園」預購、「賞花最前線」優惠組短片、帶動跳企劃「向日葵香蕉芭那那」、「當老事新作想來場秀」系列等 6 部影片。
- (4) 配合學校節慶推出實體/線上行銷，規劃辦理教育及運休學院畢業袍+獅子玩偶新品上市特惠活動、賞花最前線! 粉紫浪漫特惠組、過季短 T 及大學 T 拍賣、文藝復興碩士袍組合特賣、PINKOI 平台夏日聯合促銷(FB 行銷)、出版中心指定杯款任 2 件以上 66 折、教師節特惠組等活動、與生物系校友合作開發水晶動植物標本、文學院與藝術學院大獅兄玩偶白色及紫色碩士袍開賣等 10 場行銷活動。

【績效檢核表】圖書館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爭取館藏經費 6,000 萬以上，採購紙本館藏 10,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2,000 冊以上，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一) 1	6,349 萬/ 12,055 冊/ 5,071 冊/ 1 次	V		
2. 完成總館三期專案規劃。	(一) 2	100%	V		
3.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至少 2 項。	(一) 3	3 項	V		
4.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	(二)	1 個	V		
5. 校史特藏空間與設備優化與建置完成 10%；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平臺建置基礎完成 40%、並至少與 2 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數位人文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三) 1	10%/ 40%/ 2 位	V		
6.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發展主題叢書與企劃出版著作 6 種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8 品、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3 片、規劃線上禮品行銷活動 7 場。	(三) 2	6 種/ 20 品/ 6 片/ 10 場	V		

檢討與改進：

- (一) 電子資源價格模式多樣而複雜，價格居高不下，每年漲幅加上匯率波動，造成圖書館採購經費沉重負擔。為使有限經費滿足師生教學研究需求，發揮最大效益，將更加謹慎進行電子資料庫成本相關分析，如資料庫全年使用量、採購費用、使用排名、單次下載成本、與館合取得成本比較等面向，以利續訂、新訂或停訂電子資料庫之決策。
- (二) 因應科技及學生互動學習模式轉變，圖書館轉向以使用者中心取代館藏中心的經營模式，以館藏閉架服務方式，釋出大量空間做為學生學習場域或展示活動空間，但也造成館藏取用不便，故如何平衡各方需求達到均衡發展是未來需審慎評估的課題。圖書館將視整體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做全盤性考量，藉以有效配置相關資源及經費規劃。

資訊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
 - (1) 完成本部機房空調改善規劃，同時將其中 1 台室外機之空調壓縮機進行更換，以維持機房足夠之空調製冷量，提供各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 (2)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擴充及升級作業，總計新增 3 台設備，並持續於資訊中心辦理資安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上宣導使用虛擬主機，本年度總計新增 47 台虛擬機。
 - (3) 完成三校區 62 台 1Gb 網路交換器更新作業，將可提升校園網路傳輸速度及網路設備穩定性。
 - (4) 完成三校區升級擴充 206 台無線基地台作業，改善無線訊號不佳區域上網品質，後續仍持續規劃更新無線基地台作業，以提供更好的校園無線網路上網環境。
 - (5) 完成汰換升級和平校區、公館校區以及優化校本部與林口機房虛擬主機資料傳輸環境計 10 台 10Gb 網路骨幹交換器。
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
 - (1)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強化本校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針對各單位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措施逐一進行檢視，並輔導通過各項安全檢測作業，共計 52 件；辦理網頁弱點掃描服務共計 122 件。
 - (2) 目前累計擁有 20 張 ISO27001 LA 證書及 2 張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評量證書，並維持證書有效性。
 - (3) 於校內辦理資訊安全暨個資處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2 小時，提升教職員面對有關資安及個資處理應具備之必要知識。
 - (4) 本校電腦機房及教務資訊系統、人事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系統)、電子郵件管理系統均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持續完善系統資安防護。

工作重點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 (1) 本部校區教育大樓電腦教室購入 15 吋筆電 133 台，新建 2 間筆電教室，業已完成 4 間電腦教室均更新為筆電教室。
 - (2) 筆電教室提升教學靈活使用性，方便學生自帶設備共享廣播教學畫面參與課程。教室內、外皆可透過 Google meet、微軟 teams 同步上課。
 - (3) 111 年度校園授權軟體雲服務使用 12,562 人次，較 110 年度 11,475 人次增加 1,087 人次。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 (1) 111 年度提升資安防護，全面更新開源碼公版網站的軟硬體版本，共計完成 57 個學術單位、4 個行政單位官網建置並上線，同時培訓各單位參與網站管理人員。



公版網站單位上線實例

- (2) 辦理教職員資訊素養研習，推廣自由軟體加強製作開放文件格式(ODF)職能，數位課程 1 門/3 小時/63 人次，實體課程 4 門/11 小時/49 人次。

工作重點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推展數位化應用，落實校務系統資訊安全

- (1) 完成數位驗證機制發展，並啟動數位學位證書發放，迄今發證人次總計 4,061 份，含日間大學 1,898 份、日間碩博 1,514 份、在職 649 份。



數位證書發放作業系統畫面

- (2) 完成弱點掃描平台升級及軟體版本更新作業，以達深化弱掃項目，保障網頁應用系統安全。111 年度計 132 件申請案、掃描 276 次，並通過 69 案。

【績效檢核表】資訊中心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完成機房空調改善計畫，維持各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一) 1	完成	V		
2.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擴充更新並新增 20 台虛擬機，持續提供穩固之虛擬主機服務。	(一) 1	47 台	V		
3.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40 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一) 1	62 台	V		
4.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50 台，建立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一) 1	206 台	V		
5. 協助 30 個網站系統進行資安檢核服務，落實上線系統須符合本校資安基本要求之目標。	(一) 2	52 件	V		
6. 維持 10 張以上資安相關證照之有效性，並辦理 12 小時資安暨個資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一) 2	20 張/ 22 小時	V		
7. 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 2 間電腦教室，擇予更新軟硬體設施。	(二) 1	2 間	V		
8. 完成證書數位驗證建設，擴大本校數位發展影響力。	(三)	發證人次 4,061 份	V		
9. 完成弱點掃描平台升級作業，深化資訊應用系統安全性。	(三)	完成升級	V		

檢討與改進：

因應 111 年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結果建議及配合資安相關要求之變動，需增列網站系統資安檢核項目，並於 112 年 1 月完成修正，由原本 9 項新增至 14 項，未來仍需持續依照施行結果滾動式調整修正，以加強對網站之安全管控。

體育室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111 年度原預定至少 5 支運動代表隊申請國際交流案，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出國暫無法進行交流，預計 112 年度待疫情減緩，即啟動運動代表隊辦理國際交流乙案。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成都世大運及杭州亞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分別延至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及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辦。

工作重點 (二) 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1) 探討糖化終產物對肌肉及脂肪組織代謝之影響：以不同性別及年齡層受試者和小鼠為研究對象。

(2) 深耕計畫－智能運動科技。

(3) 最佳跑速之生物力學指標。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截至 111 年 12 月為止，共有 7 個企業與運動代表隊(共 8 隊)締約，與 110 年度相比共減少 7 個贊助單位。經本單位檢討，除近年本校運動代表隊難以藉由國際競賽提升能見度，加以在疫情肆虐之下，企業景氣不佳大幅減低贊助意願，均可能是造成贊助單位流失的潛在因素。



太平洋網球發展基金會贊助簽約儀式

工作重點 (三) 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1) 已完成校本部體育館智能燈光監控系統建置，另已完成各運動教室空氣品質監測、自動排風換氣等設備初期規劃，該設備未來可與現有智能燈光監控系統介接使用。

(2) 校本部重量訓練室整修工程預計 112 年 3 月中旬完工，整建後使用空間增加 30%、新設器材共 61 座，預計每年提升 20~30% 使用人次。

(3) 游泳館整建及空間重新規劃(含通關機及智能監視系統)已竣工並完成驗收付款，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放使用；游泳館三樓

之智能健身中心器材採購亦完成驗收付款，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開放使用。

- (4) 公館校區田徑場整修工程，委託技服依各階段設計簡報，經師長們建議，新增工程項目以達到賽事標準認證規格，且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第六階段細部規劃招標會議，惟預算不足 362 萬 6,960 元另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專案經費補助，本案同步行文函請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作業。

工作重點 (四) 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多元、創新、優質的教職員工生運動環境與資源

- (1) 辦理運動會多元創新趣味活動，實際報名參與人次達 333 人。
- (2) 師生共同參與之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共 62 隊報名參與競賽，達到提升 3%隊數目標。



運動會開幕啦啦隊表演

【績效檢核表】體育室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一) 1	暫緩辦理			疫情影響
2. 成都世大運及杭州亞運獎牌數合計達 8 面。	(一) 2	延後辦理			疫情影響
3. 支援 3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二) 1	3 件	V		
4. 媒合 11 隊運動代表隊與企業締約。	(二) 2	8 隊		V	疫情影響
5. 完成校本部重量訓練室更新整建及室內外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建置進度達成 60%(完成智能燈光監控系統部份)。	(三)	完成	V		
6. 完成校本部游泳館智能監控系統並恢復營運。	(三)	完成	V		
7. 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達 70%進度。	(三)	工程招標採購進度 25%		V	詳檢討改進(三)
8. 趣味體能活動與不分系所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提升。	(四)	完成	V		

檢討與改進：

- (一)因新冠疫情影響，國際運動賽事停辦及相關運動國際交流減少，112 年預期恢復正常。
- (二)運動傷害防護室搬遷至游泳館二樓，但空間不符其需求，刻正另尋覓合適場地。
- (三)公館校區田徑場因彙整規劃設計意見及預算追加延宕工程進度，目前改採最有利標評選作業，預期 112 年底完工。

秘書室

工作重點 (一) 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 (1) 規劃百年校慶募款標的，具體訂定年度募款績效。111 年度捐款金額總計 163,443,244 元，較前一年成長 98%。
 - (2) 開發 1 家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 (1) 持續優化募款網站，包括捐贈記事改版、新增年度報告，公開揭露各項捐款運用資訊。
 - (2) 完成建置捐贈經營管理系統各架構基礎功能，包括：募款網站前台及後台、對接線上金流系統、所得稅扣除電子化作業、捐贈者管理之基礎功能、對接主計系統之預算科目查詢功能、獎學金管理之基礎功能、致捐贈者感謝信、捐贈各式統計及報表等功能。

工作重點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數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本校持續盤點並介接各校內處室與校外之校務相關資料，以擴增校務資料庫內容。111 年度完成國際事務相關資料介接，並運用校務資料庫，累計完成 150 項統計年報、80 項校務資訊儀表板與新增二項校務議題分析報告。此外，因應本年度系所評鑑，運用已建置之校務資料庫與彙集系所評鑑相關資料後，建置系所品質保證儀表板，有效率提供受評鑑系所相關整合數據，大幅縮減系所與行政單位間資訊傳遞時間；並由線上儀表板，讓系所主管快速掌握評鑑相關資訊及系所資料近年趨勢，以供系所訂定相關發展策略。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111 年度運用校務資料庫資料，完成 2 次校務研究分析報告，包含「本校研究發表影響力趨勢分析」，根據校內各系所近年論文發表質量進行統整分析，以瞭解各單位研究表現，並據以提出其優劣勢及發展策略；以及「影響學生學習投入程度之教學因素探討」，綜整近 3 學年學生課程意見調查資訊與相關資訊，分析探討可能影響學生於課程中學習投入程度可能因素，作為本校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策略之參酌。

工作重點 (三) 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 (1) 新增 10,473 筆校友資料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 (2) 辦理「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分別有 315 人、311 人參加現場活動，並分別有 422 位、283 位填寫重聚通訊錄。



10 月 22 日舉辦 71 級校友 40 重聚



11 月 5 日舉辦 81 級校友 30 重聚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運用各界校友資源，或與各系所合作舉辦 6 場「校友講座」，透過經驗傳遞，提供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參加人數累計達 895 人。辦理時間及主題如下：

- 4/30 舉辦「大師典範《行影·不離》李行導演紀錄片校園巡迴首映」及映後座談。
- 5/21 邀請第 7 屆傑出校友、美國哈佛大學語言學系教授黃正德擔任畢業典禮之畢業生講座。
- 9/12 邀請美術系碩士班校友馬賽 Kyo-陳重宏，辦理《往地球出發吧！馬賽 kyo 的旅行圖與文》旅行攝影絕美學線上講座。
- 辦理蘇春槐傑出校友大師講座：10/5 回數學系演講《數學與人生，並分享人生的經驗》，10/31《談教養兼論人生智慧》。
- 12/12 辦理 54 級英語系、太平洋自行車創辦人大師講座《以匠人精神打造永續企業的成功之道》。



10/31蘇春槐傑出校友大師講座—
《談教養兼論人生智慧》



12/12太平洋自行車創辦人
林正義校友大師講座—
《以匠人精神打造永續企業的成功之道》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1)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包括：

- 1/15~17印副校長拜會美國華盛頓、紐英崙、紐約三個校友會，8/9~22吳正己校長率師長出訪美國姊妹校並拜會華盛頓、紐約、波士頓、休士頓、聖地牙哥、南加州、北加州等校友會，辦理七場北美校友聚會歡慶師大100活動。
- 2/10舉辦亞洲師大人線上新春團拜，泰國、香港、澳門等三地校友會分別於6/1、6/5、6/11舉辦百年校慶聚餐活動。
- 邀請30位海外校友拍攝祝賀師大100歲影片，9/26~28接待北加州、紐約、泰國、馬來西亞等地校友代表返臺回校參加百年校慶系列活動。
- 印副校長11/28~29偕同進修推廣學院胡衍南院長拜會泰國校友會。

上開海外校友活動參加人數總計728人。

(2) 111年寄送海外校友@NTNU師大人電子報第11期至第20期達2,584人次。



8/13紐約美東校友聯誼會



8/19南加州校友聯誼會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成立71級40重聚籌備社團、81級30重聚籌備社團，為重聚活動籌辦並為往後學弟妹提供經驗傳承及建議。

【績效檢核表】秘書室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年度募款績效較前一年成長 10%。	(一) 1	成長 98% 計 163,443,244 元	V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一) 1	1 家	V		
3. 完成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	(一) 2	100%	V		
4. 完成國際事務處相關資料介接。	(二) 1	完成	V		
5. 完成 2 案議題分析報告。	(二) 2	2 案	V		
6. 新增 10,000 位校友資料，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三) 1	10,473 筆	V		
7. 舉辦「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1	626 人	V		
8. 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活動，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三) 2	6 場次	V		
9.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3	728 人	V		
10.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能量。	(三) 4	2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過去三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海外校友較少機會見面，今年起各地邊境陸續開放，本校將積極規劃海外校友會聚活動，實際關懷校友並帶動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力量。
- (二) 在資源拓展方面，將持續開發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另也會結合北美基金會力量，積極號召海外校友共同為母校建設共同努力。

人事室

工作重點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111 年度修訂本校教師聘審法規共 5 部；延攬 2 位短期交流玉山學者到校服務；所編列禮聘名師專款，實際運用 1,308 萬 9,449 元，執行率 61.61%；共計有 2 位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111 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合計 23 人，截至目前計延攬玉山青年學者 4 人；為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聘任外籍教師 3 人；另訂定本校「補助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來臺機票費 3 人。

工作重點 (二) 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為增進行政人員各類核心能力，並增進資通安全觀念及英語能力，爰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 111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開辦「方案規劃與計畫書撰寫」等 6 門實體課程，並舉行「學習成果分組報告」，使各組學員各自分享在課程中最具收穫的學習重點及未來工作運用建議，共計 57 人結訓，將約用人員培訓與陞遷結合。另為使新進行政人員熟悉本校行政程序，強化公務處理能力，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工作計劃與執行」、「文書處理與公文寫作」，共計 56 人參訓。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1) 因新冠肺炎疫情，本校教職員工仍暫緩出國各項交流活動，為讓學習不中斷，規劃各項核心職能培訓，包括基層人員晉升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廉政與服務倫理教育訓練、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教育訓練等，以增進行政人員思考解決問題之能力、公務法律意識及跨處室團隊合作之精神。

(2) 推動新任學術主管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並建立彼此共識，「2022 雁行營-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辦理完竣，計有 16 名新任學術主管參加；另辦理「師生關係」、「大學的國際化」、「教學提升」、「違反學術倫理」等 4 場相關主題課程及 1 場「學校行政資源」課程編修會議。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1) 為鼓勵教職員工連續任職本校貢獻所長，增訂本校「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經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2) 為推動雙語大學政策，除辦理英文之訓練課程培訓外，自 111 年 2 月 17 日起各單位新進行政人員英語能力需達 B1 等級以上；另修正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要點及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校內公務人員陞遷及約用人員序列三之英語能力資格條件業修正為 1、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 2、具全民英檢初級，且陞任前二年內已取得 36 小時以上英語進修訓練證明。
- (3) 為激發個人潛能、增進職員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以有效培育人才，特依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辦理行政人員職務輪調，本年度任現職工作滿四年應輪調人數為 68 人，已規劃輪調 26 人，輪調比例達該年度應輪調人數 38.24%。

工作重點 (三) 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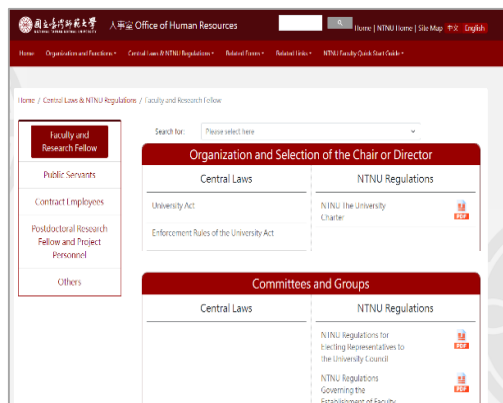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因應微軟 IE11 應用程式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退場，重新檢視並修正組織編制等 20 套人事相關系統具跨瀏覽器功能；配合雙語化校園，重新建置中英雙語化網頁，並將通訊錄系統及健康檢查補助申請系統操作介面雙語化，提供友善便捷的資訊環境。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 (1) 以外燴(Buffet)方式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及親子餐敘活動，透過自由交流，相互認識，協助外籍教師及其家人適應我國環境及融入校園生活。
- (2) 111 年共舉辦 3 場大師/健康幸福講座，包括「和諧粉彩紓壓」手作幸福講座、「大師講座-臺灣深度旅遊」專題演講、「大師講座-原來大腦可以這樣練」專題演講，以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促進工作生活平衡；及辦理「國際化行政及輔導人員英語研習」，鼓勵行政人員開口說英語，建構國際化友善校園環境。



配合雙語化校園政策建置雙語網頁



外籍教師座談會暨親子餐敘活動

【績效檢核表】人事室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預計延攬 1~2 位玉山學者到校服務。	(一) 1	2 人	V		
2. 聘任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3%。	(一) 2	3.28%	V		
3. 辦理中高階人員研習，預定 30 人參加；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預定 50 人參加；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二) 1	未辦理/ 57 人/ 56 人		V	疫情影響
4.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另辦理 3 次以上主題課程。	(二) 2	1 場/ 4 次	V		
5. 約用人員職前年資採計如調整為 4 年以上，達延攬校外優秀且具行政經驗之人才之效果。 (經審視約用人員職前年資採計規定尚屬合理，爰未予修正；另增訂 1.本校「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2.行政人員新進及陞遷之英語能力資格條件。)	(二) 3	完成	V		
6. 每年度職務輪調人數預計達該年度應輪調人數 10%，增進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有效培育人才。 (本次應輪調人數 68 人，已規劃輪調 26 人。)	(二) 3	38.24%	V		
7. 配合 IE 11 應用程式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退場，重新檢視修正本室 20 套資訊系統，俾能順利運作，資源共享。	(三) 1	20 套	V		
8. 辦理 1 場幸福講座，增進身心平衡；及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	(三) 2	3 場/ 1 場	V		

檢討與改進：

有關中高階人員研習，除受疫情影響外，另因奉示規劃辦理行政人員組長共識營，調訓對象與中高階人員有部分重疊，爰擬先辦理組長共識營後，再行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研習。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結合校內行政單位與系所，協助規劃並宣傳環境教育講座、綠色課程活動，共計場次達 12 場次，提高本校師生環境教育知能。



環境教育系列講座

2. 參與「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

由永續發展中心依「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評核指標項目，從課程及研究、學習及生活、校園環境管理及行政治理等四個面向，持續精進填報內容，於 111 年 5 月取得 STARS 金牌獎殊榮。



STARS 金牌獎

工作重點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培養師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規劃(P)、執行(D)、追蹤(C)、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本校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111 年彙整完成 22 個管理計畫，持續推動職安衛管理，建立安全校園。

2.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強化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作業場所設施自動檢查系統)」，落實實驗(習)場所定期自我檢核並填報。網址：<https://insp.eshs.ntnu.edu.tw/oe/include/index.php>。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 (1) 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邀請校區鄰里社區共同參與，校內教職員約 400 人，社區鄰里民眾約 20 餘人，活動圓滿成功。
- (2) 111 年 7 月 29~31 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 16 位教職員參與，並與地協會合力進行『淨灘、環保、愛地球』活動，透過實體場域化為實際行動，讓參加學員深根環境教育理念及文化。

工作重點 (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 (1) 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於毒化災演練邀請本校工業教育系-洪榮昭教授計畫團隊，利用 VR 實際模擬設備，體驗火災時之應變流程及應變處理。
- (2) 每季定期發刊環安衛電子報，宣導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節能減碳相關知能及訊息。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 (1) 111 年再購置 4 臺發電式腳踏車，置於公館校區中正堂重訓室，本校共計購置 6 臺發電式腳踏車，提供師生結合環保、綠能與運動使用。
- (2) 111 年 5 月 5 日與荒野保護協會合作舉辦「輕鬆來做省電俠」節能線上課程，內容包含氣候變遷、臺灣能源現況、用電知多少及綠節能行動 PLUS，提升同仁節能知能，參與同仁 67 人。



發電式腳踏車

【績效檢核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舉辦具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 1 場次。	(一) 1	完成	V		
2. 辦理「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資料彙整及探討相關資料之完整性，於 114(2025)年前以達到銅牌為目標。	(一) 2	金牌	V		
3.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並持續推動，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制度。	(二) 1	持續推動	V		
4. 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建立單一帳號入口，資料雲端留存及更新。	(二) 2	完成	V		
5. 舉辦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1 場次，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	(二) 3	完成 各 1 場次	V		
6. 規劃 1 場次毒化災應變人員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	(三) 1	完成	V		
7. 完成定期每季發行環安衛電子報。	(三) 1	完成	V		
8. 辦理 1 場節能減碳相關活動，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50 人。	(三) 2	1 場 67 人	V		

檢討與改進：

- (一)為強化本校職安衛管理制度，持續與資訊中心、人事室合作規劃「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提升校園職場安全作為。
- (二)受疫情影響，有關毒化災應變人員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部分設備使用較受限制，學生學習狀況與體驗人數皆受影響，將再規劃 VR 互動模式，提高學習效能。

進修推廣學院

工作重點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 (1) 辦理各級教師閩南語、家政、健教及生活科技等第二專長班、增能學分班及特教資優班等 21 班。
 - (2) 配合本校華語專業辦理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培訓班及國語正音師資培訓班等 12 班。
 - (3) 結合本校英語及師資培育專業辦理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1 班。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 (1) 開辦一年四季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師拓大師、文思藝想、語言、心理、運動健康、職場商管及饗食品味等系列課程，計 1,209 班。
 - (2) 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校本部、公館及林口等校區)計有科學、數學、語文、美學、運動、理財及烘焙等課程，計 260 班。
 - (3) 為善盡社會責任及拓展新客源，辦理推廣課程大師講座(生活/商管理財類)，計 1 場。

工作重點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參與僑委會海外各地區教師及青年研習班投標
 - (1) 積極參與標案計辦理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計有歐非暨大洋洲、中南美洲及馬來西亞等地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培訓及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等計 19 班。
 - (2) 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計 2 班。
2. 辦理海外各地師生交流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 (1) 辦理來臺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6 班。
 - (2) 辦理陸委會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科技班、民主班及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等計 4 班。
 - (3) 開辦首都師範大學燕都學院線上遠距研修課程計 1 班。

工作重點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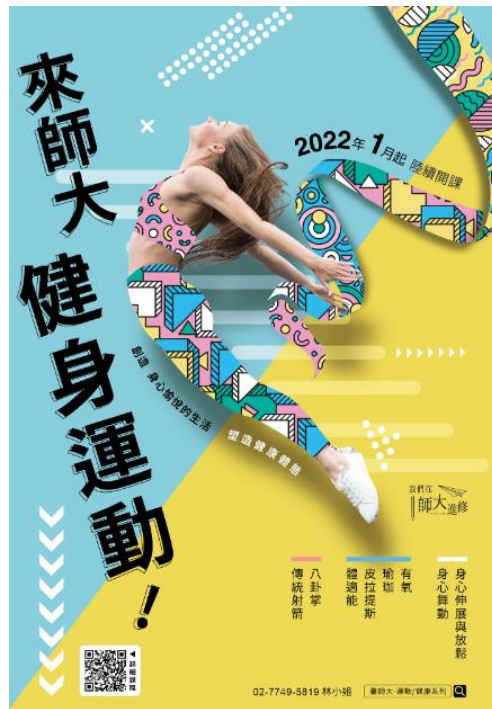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試題研發等工作，經由試題研發、預試及語言認證等工作，協助政府本土語言之推廣，服務計 19,487 人次。
 - (2) 辦理客家委員會各項客語推廣認證專案，計有客語題庫建置、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及中高級等試務工作，服務計 37,437 人次。

- (3) 參與原語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庫建置及試務工作計畫，計有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等 5 級別，參與人數為 42,164 人次。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 (1) 參與原民會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業課程(20 學分)班計 1 班及各族語增能學習班 40 班。
-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管理全國族語推廣人員計 150 人次，擔任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工作。



111 年度推廣課程廣宣海報

【績效檢核表】進修推廣學院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 15 班；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0 班；辦理課程國際文憑教育師資學分班 1 班。	(一) 1	34 班	V		
2. 辦理各系列推廣非學分課程計有藝術等系列課程，計 1,300 班。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 200 班。	(一) 2	1,470 班		V	疫情影響
3. 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10 班。海外青年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計 2 班。	(二) 1	21 班	V		
4.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6 個梯次。辦理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 2 班次。	(二) 2	11 班	V		
5.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相關工作，計 13,000 人次。辦理幼客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級及中高認證、題庫研發等試務工作，計 37,000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 36,000 人次。	(三) 1	99,088 人次	V		
6. 辦理原住民專業 20 學分班 1 班(四階段)及族語學習班 15 班。承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有效推廣各項族語相關工作，計 150 人次。	(三) 2	41 班次/ 150 人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因疫情影響學習方式已不侷限於實體課程，亦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故推廣課程之遠距教學及數位教材之開發，將是本校推廣課程重點發展之一，將結合本校各單位資訊教學之專長，開設多元創新之線上課程。
- (二)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善盡社會責任，所開課程類別多元，且服務客群從 4 至 80 歲，深受社會大眾肯定與支持，惟受限部分設備老舊及空間有限等因素，致使上課環境及服務受限，故現階段分批進行設備汰舊換新及商借校內單位空間，以提升服務品質，增加開班數及學員續班率。
- (三)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推動，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全國性各類本土語言認證測驗之題庫建置及試務等工作，除現有資訊作業服務流程外，將配合數位時代之需求，積極導入各項試務工作之系統化及維護資訊安全，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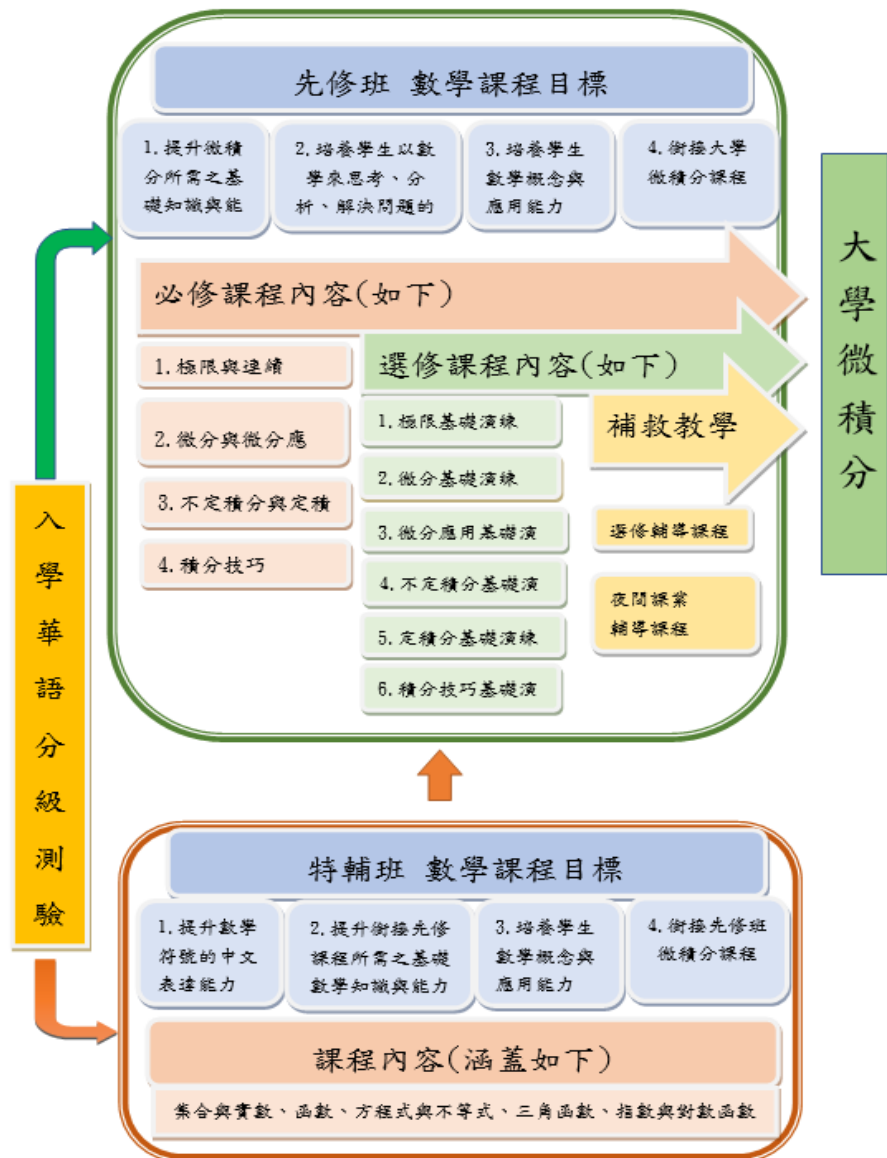
僑生先修部

工作重點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 (1) 循例辦理華語文、英文、數學3科能力測驗，推動適性化課程，加強學生學科能力；依能力測驗後，學生程度及適應情況進行適性課程調整。
- (2) 正式架構數學科課程地圖，確認教學方向，優化學生學習表現，提升僑生教育之水準。
- (3) 積極開拓財源，全年「僑生學業輔導」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經費64萬234元，開設8科僑生學業輔導科目，計28班補救教學課程，充實在臺升學之基礎學科能力。



僑先部數學科課程地圖架構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 (1) 主辦「2022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後疫情時代的數位學習」，邀請教師參加，提升僑生教育及數位學習專業知能。
- (2) 舉辦「英文工作坊」、「海內外僑生教育工作坊」2場學習工作坊，邀請教師參與專業課程對談，分享實務經驗、深化同儕交流，提升教師教學相關知能。
- (3) 教師7人論文投稿《僑教研究—第五輯》，3人參與教學精進相關計畫，針對「僑生教育」議題進行研究、分享並於研討會發表。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 (1) 辦理4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春季班與秋季班教學研討會各1場、2場「數學科課程地圖研討會」，確認教學方向，提供學生清晰的學習地圖。
- (2) 舉辦2場教學座談會—化學科「校園植物之美與應用—植物染」、地理科「文獻整理好工具—EndNote20基礎認識」，經由專業講師分享實務經驗，進行僑生教育反思與調整。
- (3) 開設22門跨領域選修課程，藉由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才適性多元發展；增加特輔班數學中文化能力演練課程，增進對數學專有名詞中文辨識能力及補救教學。

工作重點 (二) 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 (1) 10月9日應僑務委員會邀請190位師生至桃園參加國慶晚會；10月12日參加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華僑節參訪活動；11月19日舉辦國際文化日園遊會活動。
- (2) 舉辦2項成果展，鼓勵學生做中學，分別於5月13日起於圖書館辦理為期兩週社團靜態成果展；12月16日辦理社團動態成果展。
- (3) 舉辦2場聯歡活動，於11月29、30日各舉辦1場歡唱卡拉 OK 暨慶生聯歡活動。



國際文化日



歡唱卡拉 OK 暨慶生聯歡活動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 (1) 5月7日及11月29日邀請邱韻哲心理師，於體育館辦理2場「從身體開始，聽壓力說話-多元媒材壓力調適工作坊」。
- (2) 11月15日邀請劉思伶老師，於大禮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性別教育與性騷擾防治講座」。
- (3) 已完成28個班級 line 友善群組，專責老師進班團體輔導32場次，即時傳達學校校務政策，並透過師生雙向溝通意見交換，提升服務效率。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 (1) 5月6日舉辦4項多元文化交流活動，5月6日辦理國際文化線上直播表演賽。
- (2) 9月14日辦理新生衛生教育講習，介紹常見傳染性疾病、菸害防制及防疫規範等，9月14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講座活動。



國際文化線上直播表演

工作重點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 (1) 3月6日舉辦菲律賓 St.John's Institute 線上招生說明會，線上參與人次計44名。
- (2) 拍攝僑生先修部中英文宣傳短片:影片放置於官方網站中，期讓使用網站者深入了解僑先部入學及相關資訊。
- (3) 透過專業廣告廠商投放廣告，提高粉絲專頁(臉書與 Instagram)曝光率，5月份於印尼、泰國與越南等國家投放招生廣告，曝光次數計達400萬人次。
- (4) 藉部落客知名度宣傳學校，校友李素瑄(Soya 手癢計劃，Youtube 訂閱人數38.2萬人次)於7月返回僑先部拍攝介紹校園環境與生活，影片觀看次數已達4.7萬人次。
- (5) 於8月17日至28日參加馬來西亞西馬臺灣高等教育展(吉隆坡、雪隆、麻六甲與森美蘭)，總參展人數超過1萬人次。
- (6) 參加海外聯招會「2023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本年度海聯會除規劃線上網頁資訊外，並增加 Gather Town 虛擬線上教育展，教育展內容為各校攤位駐點、大學介紹講座及學長姐經驗分享等活動。
- (7) 於12月16日至18日赴馬來西亞參加全國升輔新思維暨教育合作新契機研討會，向參與之升學輔導老師與華文科教師推介僑先部(主題:僑生先修部特定的入學對象與升學優勢)。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 (1) 11月19日舉辦校友匯聚·歡慶百年聯誼茶會:邀請到多位典範校友(黃金豹董事長、李三財執行長、黃軒醫師)與卓俊辰前部主任一同共襄盛舉，當日參與人數達250人次。
- (2) 本年特別建置校友專區網站，網頁內容包括影片專區(典範校友專訪)、憶往專欄區(校友投稿文章)與照片專區(結業冊)，期增加與校友之連結及向心力。



校友匯聚·歡慶百年聯誼茶會

3. 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 (1) 11月4日舉辦亞洲青年教育發展研討會-僑生教學實務，辦理海內外教學實務工作坊，由香港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麥燕玲主任、印尼新光明印華學校鄧蘇君副校長、馬來西亞巴生興華中學莫壯燕副校長與緬甸仰光東方學校王崇喜校長，來自4個國家的專家學者分享辦學經驗，期透過研討會辦理，蒐整寶貴經驗。
- (2) 赴國立華僑高中參訪，吸取學校相關經驗，以利後續評估開班事宜。

【績效檢核表】僑生先修部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舉行實體或線上華語、英文、數學相關能力測驗共 3 場，預計深化修改至少 3 份教材內容；發展資訊科擴展式應用課程，修改課程設計至少 2 個單元，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能力至少 20% 以上；持續開設 6~8 門補救教學課程。	(一) 1	測驗 3 場/ 教材 3 科/ 課程 2 單元 /提升能力 20%/開設 28 門課程	V		
2. 為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舉辦並鼓勵教師參加 1~2 場學習工作坊等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	(一) 2	2 場	V		
3. 為累積教師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至少 1 人參與研究計畫或相關教學精進計畫。	(一) 2	7 人論文投稿/3 人參與教學計畫	V		
4. 開設 6 門選修課程，協助學生探索學涯；精進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辦理 4 場課程相關業務討論會議或專家座談會。	(一) 3	22 門/4 場	V		
5. 輔導學生辦理 2 場社團成果展、2 場文化交流活動。	(二) 1	2 場/2 場	V		
6. 尊重多元族群，辦理 3 場團體輔導工作、5 場團體或個人輔導工作講座。	(二) 2	3 場/32 場	V		
7. 辦理 2 場心理健康講座、1 場菸害講座及 1 場國際文化日等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二) 3	2 場/ 1 場/ 1 場	V		
8. 僑先部網頁(含社群網站)瀏覽人次每月平均至少 2 萬人次點閱。	(三) 1	22,000 人次	V		
9. 辦理「歡慶百年-校友歌唱聯誼活動」，參加人次達 250 人次。	(三) 2	250 人次	V		
10. 111 年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 人次。	(三) 3	100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僑先部 111 年度發展數學科課程地圖之預定目標均已完全達成，Moodle 資源皆已建置完畢，除指導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亦使用社群臉書以及僑先部數學科劉正傳教授微積分線上學習頻道，建置與上傳相關教學影片，師生反饋回應良好；未來仍將持續鼓勵教師提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協助學生線上學習，加強自主練習。
- (二) 課程地圖建置完成有助於僑先部學生快速瞭解數學科課程規劃之整體脈絡、掌握學習目標，亦俾利海外僑生瞭解僑先部之課程特色與學習進路，有關問卷實施調查，有助於了解學生學習需求，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規劃數學選修課程之重要參考。
- (三) 受疫情影響，上半年度辦理活動需考量防疫規範，規劃線上方式辦理，下半年疫情趨緩，擬辦理各項活動，期能與學生當面溝通與輔導。自疫情爆發以來，已近三年無法親赴海外重點地區進行招生推廣，111 年著重以線上方式進行招生宣導工作，期能於來年親赴招生重點國家，並規劃線上與實體雙向行銷方式推廣臺灣僑生教育。

國語教學中心

工作重點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111 年持續拓展合作單位，辦理美國各大學領航項目、丹麥哥本哈根大學、Project GO、南卡羅來納大學等專案研習團，安排就讀暑期、學季班或客製化專班，合計 9 專案，其中新合作項目計 4 案，1 案為線上專班。



專案研習團校外教學



專案研習團文化課-功夫

2. 與海外組織合作，增開 MTC Online 線上課程

與海外企業或學校機構洽談合作，開設 TOCFL 課程提供海內外學生上課，另與台北歐洲學校合作，根據該校教職員程度及上課時間，提供客製化線上華語團班課程，計增開 2 種課程。

工作重點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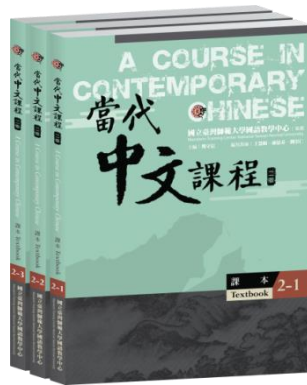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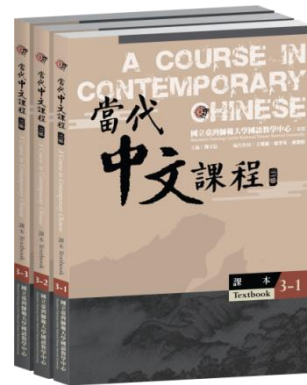
依據不同地區市場需求，開設 MTC online 儲備師資課程，計培訓 24 名線上課程教師，另亦持續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計 5 梯次，培訓 213 名教師，其中海外教師 30 名。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配合線上課程海外推廣，邀集華語教師編寫教材，於美國地區合作試用海外紙本教材 1 冊。另出版當代中文課程第二冊、第三冊新版套書，並辦理教材推廣工作坊計 4 場。



當代中文課程新版第二冊



當代中文課程新版第三冊

工作重點 (三) 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111 年參與偏鄉服務學員計 30 名，透過本校服務學習至河堤、龍山、萬大及西園等 4 所國小，或透過三校聯盟 ICL 國際學伴活動，至 26 所中小學，協助提升其雙語教育；另與叡揚資訊企業合作媒合實習職缺，招募 4 名外籍學員應徵。亦安排 37 名學員參訪內湖科學園區，並參加台達電子企業線上說明會，了解電子科技產業。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辦理與本校東亞學系學生之學術交流活動，計 50 名學員參加。藉由活動內容，讓來自各國的學員與本校學位生分享學術知識及異國觀點，促成跨域交流。

【績效檢核表】國語教學中心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擴增海外合作校專案，開發專案客製化實體課程或線上替代課程 3 種。	(一) 1	4 種	V		
2. 與海外組織企業或學校合作。增開 MTC Online 週末團班課程 2 班	(一) 2	2 班	V		
3.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 30 名	(二) 1	30 名	V		
4. 配合 MTC Online 海外推廣，與出版機構或廠商合作開發海外教材 1 冊。	(二) 2	1 冊	V		
5. 徵募學員擔任志工至少 10 名，協助台灣學童增進國際教育。	(三) 1	30 名	V		
6. 與 1 間企業合作職場實習專案或職缺媒合，促進培育國際人才。	(三) 1	1 間	V		
7. 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1 件，擴展學生跨域學習交流。	(三) 2	1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因應疫情變化及師生通報確診情況，優化實體及線上課程並行或轉換相關行政程序，隨時彈性調整，以利提供並協助師生實施各式課程之需求。
- (二) 全球因疫苗施打逐步開放，學生在其國內可自由參加實體班課程，參與線上課程人數稍減，故除持續招生並增開團體班外，主動聯繫洽談企業需求，並規劃企業包班專案。

二、投資績效構面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111 年度校務基金穩健成長，111 年利息收入約為 3,600 萬元，穩定增加。此外，本校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111 年股利收入約 139 萬元較去年略增，每年持續撥發部分股利收入(約 60 萬元)，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嘉惠同學。

另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挹注「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用效益，該公司屬長期投資性質之事業，並持續協助本校師長與企業進行合作及投資洽談。108 年投資之「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取得后里馬場專案，111 年持續在台中后里馬場進行策展及藝術相關活動推廣、112 年度也積極展開與友達、佳世達等國內重要企業的藝術內容與畫作租賃服務事業。109 年投資之「師子王智慧學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委由臺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蕭顯勝教授協助規劃新商業模式與組織團隊，預計在 112 年度內啟動新的商業模式運作。

112 年擬成立「師子王智慧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將與臺師大運動競技學系合作，致力於提供「運動傷害和想運動卻怕傷害」的最佳解決方案。目前已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該公司設立一事，預計在 112 年第一季完成設立程序。

此外，控股公司預計在 112 年度董事會正式通過「鼓勵創業發展辦法」，未來將提供臺師大師生創業補助提案申請、創業各項資源與輔導，希冀透過此辦法有效帶動臺師大創業能量。

檢討與改進：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邁入第六年，未來亦將持續積極尋找投資案，協助本校師生創業，強化師生創業之商業模式，媒合其他投資人的協助，使其商品能與企業直接接軌，降低投資新創企業之風險，同時輔導已投資企業業務發展。

111 年全球經濟深受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等不確定風險影響，惟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持續以穩健、安全為基調，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主，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外幣，及「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增進校務基金收益。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僅部分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費補助收入佔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11)年度營運結果，總收入決算數 69.57 億元，較預算數 63.13 億元，增加 6.44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總支出決算數 70.15 億元，較預算數 63.78 億元，增加 6.37 億元，主要係本年度辦理各項委辦計畫較預期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0.58 億元(如表 3-1)，上開支出係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4.56 億元。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總收入	63.13	69.57	6.44
學雜費收入(淨額)	8.02	8.47	0.45
建教合作收入	21.75	26.22	4.47
推廣教育收入	4.12	3.16	-0.9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9.35	19.35	0
其他補助收入	5.14	6.98	1.84
雜項業務收入	0.21	0.23	0.02
利息收入	0.19	0.36	0.1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3	3.06	-0.17
受贈收入	0.45	0.56	0.11
其他收入	0.67	1.18	0.51

總支出	63.78	70.15	6.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0.14	32.27	2.13
建教合作成本	20.85	25.08	4.23
推廣教育成本	2.48	1.94	-0.5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9	2.99	0.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4	5.60	0.16
雜項業務費用	0.14	0.15	0.01
其他費用等	2.14	2.12	-0.02
本期短絀(-)	-0.65	-0.58	0.07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8.76 億元，實際執行數 7.61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8.15 億元，實際執行數 6.94 億元，執行率 85.15%(如表 3-2)。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本年度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8.15	6.94	85.15(註)
無形資產支出	0.10	0.33	330.00
遞延資產支出	0.51	0.34	66.67
合計	8.76	7.61	86.87

註：購建固定資產支出執行率係以千元計算。

(三)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67.65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30.71 億元，主要係增置固定資產及委辦計畫代管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 292.05 億元，佔資產總額 79.44%，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 254.56 億元，致負債比率偏高(如表 3-3)。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比較 增減	項目	111 年	110 年	比較 增減
資產	367.65	336.94	30.71	負債	292.05	263.39	28.66
流動資產	35.02	34.21	0.81	流動負債	17.59	15.88	1.7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82	12.70	2.12	長期負債	15.61	12.27	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	56.63	4.44	其他負債	258.85	235.24	23.61
無形資產	0.41	0.36	0.05	淨值	75.60	73.55	2.05
其他資產	256.33	233.04	23.29	基金	63.56	61.79	1.77
				公積	11.99	11.99	-
				累積餘絀	-0.59	-0.66	0.07
				淨值其他項目	0.64	0.43	0.21
合計	367.65	336.94	30.71	合計	367.65	336.94	30.71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另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等新建工程，適值工程付款之高峰期，且期末須償還之流動負債(如應付代收款、預收收入等)亦較預期增加，致 111 年底可用資金 24.41 億元較預計 24.48 億元，減少 0.07 億元(如表 3-4)。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新建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亦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報經同意貸款 6.56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未來還款財源。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 預計數	111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455,705	3,637,51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302,819	7,060,92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873,008	6,631,97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9,551	150,7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68,646	801,63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44,500	340,767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78,671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3,470,921	3,834,97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48,602	252,67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271,096	1,618,98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27,40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448,427	2,441,26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707,274	811,156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81,132	155,014					
外借資金	626,142	656,142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1 年預計數	111 年實際數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8-111	112-138	100%	1.14%	1,568,000	1,568,000	1,568,000
華語國際學舍 新建工程	111-115	116-145	100%	1.785%	656,142	30,000	-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3223 號函同意，嗣為提升建築物未來營運之空調節能與維護便利需要、配合都市設計等審議要求與學生宿舍需求檢討及最後年度增列物調經費辦理經費修正，分別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3027 號函、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9422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7095 號函同意辦理，總工程專案經費調整後為 17 億 9,998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經 105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6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7,648 萬元，建築工程已於 111 年完成驗收結案並正式啟用。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二) 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

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學生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6585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7099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6,711 萬 6,228 元；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價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1460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 千元工程經費，業經 10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8 年起分 7 年辦理，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本案統包工程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完成決標相關事宜，截至 111 年底，累積執行數 390 萬元，執行率 9.5%，本案統包工程已辦理建築執照申請相關事宜，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審查通過，刻正辦理核對副本相關事宜。



華語國際學舍 示意圖

肆、結語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由相關專責單位推動執行，透過資訊化管考機制及團體績效考評制度，每月召開管考會議檢討進度，以確保各工作項目有效達成年度指標，進而造就全校整體佳績。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國際上也屢獲肯定。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2022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本校位居全球 332 名，國內第 6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總共有 4 學科入榜全球百名，教育為全球第 26 名、圖資 51~60 名、語言學 90 名、運動學科 51~100 名。同時，本校共有 4 學科名列全國第 1，包括教育、圖資、運動及表演藝術學科。而本校的 THE 教育排名表現亮眼，目前位居世界第 42 名，持續名列全國之首；同時，《美國新聞與全球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發表的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中，本校在教育及教育研究學科排名全球第九，顯示本校於專業領域上的成就。此外，本校在遠見雜誌公布的「2022 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已連續五年稱霸文法商類大學榜首。

近年永續發展議題受全球所重視，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AASHE)設立之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 STARS (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為評估高教機構推動永續發展績效的工具之一，共有全球一千多所學術機構註冊參與評比；本校於 2022 年 5 月獲評 STARS 金牌等級。同時也在 QS 首度公布的 2023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Sustainability 2023)中，名列臺灣第三，永續機構(Sustainable Institutions)方面名列全球第 50 名、教育影響力部分名列全球第一百名，表現亮眼，顯現本校對於推動永續相關課程與研究的積極度，以及全校師生通力合作、長期追求校務永續發展的卓越成果。

本校 111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基礎上，有效運籌校務發展策略，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等校務規劃目標，工作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持續落實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加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以臻大學自治永續發展之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為提升林口校區樸樓會館及師大會館住宿場館之品質與服務，擬進行場館設備更新及整修，所需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310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0 日奉核在案，詳如附件一。
- 二、本院林口樸樓會館2至4樓客房已整修為2人雅房53間，目前已安排各項培訓及閱卷等學員入住，獲肯定與嘉許，惟因樓層公用浴室及廁間係共為一室，因屋齡久水管老舊，故防排水與排風不佳。
- 三、另本院大樓近年受強降雨之影響，部分樓層及露台有漏水現象，影響整體建物安全，擬進行相關防水補強工程；會議場所及教室各項設備，因使用頻繁且已過使用年限，現階段多以維修方式處理惟其效果有限，故擬汰舊換新以提高服務品質與競爭力。
- 四、擬針對上述場館整修工程及各項設備更新，計有林口樸樓會館浴廁整修工程等11項，所需經費1,310萬元，詳如附件二。
- 五、該項支出應由本院淨盈餘項下支應，惟歷年淨盈餘皆已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故擬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項下先行支應，以提升本院硬體設備及服務效能，並增加營運績效。
- 六、擬自112年度起每年自本院淨盈餘中提撥4%，作為本院年度修繕之專用款項，並逐年按提撥數分次攤還。

決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學院

聯絡人姓名：楊琇惠

聯絡人分機：5835

聯絡人 E-mail:ysh@ntnu.edu.tw

報告人姓名：胡衍南

報告人手機號碼：0936-108772

簽 於 進修推廣學院秘書室

112年3月25日

主旨：為提升本院林口校區樸樓會館及師大會館住宿場館等品質與服務，擬改善住房及資訊等各項設備，所需**裝修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310萬元**整，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院林口樸樓會館2至4樓客房，已於111年完成2人雅房53間及走廊之整修，目前已安排各項培訓及閱卷等學員入住，深獲肯定與嘉許；惟因樓層公用浴室及廁所係共為一室，屋齡久水管老舊，故排水不易、防水不佳及排氣不良等現象，致使美中不足影響整體住宿品質。
- 二、學院內會議場所及教室為學員上課之首要環境，其冷氣、e化講桌、麥克風及電腦等設備老舊，且已過使用年限致故障頻繁，現階段係以維修方式處理，因維修後效果有限故擬汰舊換新。
- 三、師大會館已完成冷氣及熱水器更換、室內外油漆及空間美化等項目，為提升住宿環境，擬更換123間客房之窗簾；另學院大樓近年受強降雨之影響，部分樓層有排水不良及漏水現象，影響整體建物安全，擬進行天花板、地面及露台等防水補強工程。
- 四、擬針對上述場館整修工程及各項設備更新，計有林口樸樓會館浴廁整修工程等11項，其費用估計為1,310萬元整，各項物品估價參考金額詳如附件一。
- 五、以上支出將由本院淨盈餘項下支應，惟歷年淨盈餘皆已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故擬請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項下先行支應，以提升本院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以增加營運績效。擬自112年度起每年自本院淨盈餘中提撥4%（比



照110年度借支攤退比例，詳如附件二)，作為本院年度修繕專用款項並逐年按提撥數分次攤還。

六、本案後續如有相關零星採購用品等經費需求，擬於1,310萬元預算額度內勻支使用。

擬辦：如奉鈞長核可，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會議審議後，據以辦理各項整修及設備更新事宜。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進修推廣學院秘書室
組長 楊琇惠

112/03/25 15:21:52

進修推廣學院
院長 胡衍南

112/03/25 15:58:29

秘書 巫康菱

112/03/28 17:39:39

副校長 印永翔

112/03/30 11:26:52

會辦單位

查進修推廣學院截至112年3月28日止，經常門經費尚餘2,166萬8,845元，本案擬借支裝修及設備更新費用共計1,310萬元，並於112年度起每年自該院淨盈餘提撥4%，作為年度修繕之專用款項，並逐年按提撥數分次攤還，是否同意所請，陳請核示。

主計室第四組
組長 陳秀梅

112/03/28 15:35:52

主計室
專門委員 江俐潔

112/03/28 15:46:44

主計室
主任 劉中鍵

112/03/28 16:08:21

主計室第四組
組員 黃鈺庭

112/03/28 15:31:55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2/03/28 16:36:48

決行

如擬

校長 吳正己

112/03/30 13:32:18

進修推廣學院 112 年度場館設備更新統計表

112.3.23

項次	項目	預估金額	說明	備註
1	林口樸樓會館浴廁整修工程	6,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會館 2 至 4 樓已整修為精緻 2 人雅房，目前樓層浴室與廁所合為一間，如同時使用時氣味不易流通且因濕氣重，影響使用品質及清潔維護。 2. 衛浴設備老舊有漏水現象，雖有局部修繕為效果不佳。 3. 經費預算如附件。 	林口樸樓會館
2	林口電腦教室廣播系統維修	6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教室 2 間接線施工維修費用。 2. 每間 32,000 元，計 2 間。 	林口資教大樓
3	電腦教室電腦	2,365,3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本院 307 及 310 電腦教室各 45 台電腦及螢幕。 2. 預計分年更換。 3. 共同供應契約。 	學院
4	電腦教室廣播系統換新(軟體廣播及虛擬系統)	512,620	更換 307 及 310 電腦教室廣播暨還原系統。	學院
5	辦公用電腦	806,4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仁電腦 30 台(含螢幕)。 2. 共同供應契約。 	學院
6	E 化講桌及螢幕	321,5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台 E 化講桌觸控螢幕，計 47,040 元 2. 更換教室 E 化講桌 6 台，計 274,500 元 	學院

項次	項目	預估金額	說明	備註
7	教室及場地麥克風	500,000	更新本院演講堂、2至3樓及多功能教室麥克風及喊話器等視聽設備汰舊換新。	學院
8	402錄音室	170,000	加強錄音室隔音吸音設備。	師大館
9	客房窗簾	960,000	師大會館123間客房窗簾汰換。	師大館
10	建築物防水、粉刷或泥作等施工	900,000	本院建築物地面、天花板及露臺等補強或防水工程。	學院
11	冷氣汰換	500,000	1. 學院教室及辦公區域等冷氣汰舊換新。 2. 共同供應契約。	學院
	合計	13,100,000	1. 新臺幣 2. 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出金額報支，並在總經費不變情形下可相互勻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程概算書(總表)

項次1

工程名稱:林口校區樸樓宿舍浴廁整修工程

施工地點:林口校區樸樓2-4樓

111年3月 日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工程發包費用					
一	直接工程費(A)		1.00	4,531,794	4,531,794	
二	間接工程費					
二-1	保險費	式	1.00	22,659	22,659	約(A)之0.5%
二-2	包商工地管理費及利潤、工程雜項費用	式	1.00	453,179	453,179	約(A)之10%
二-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18,127	18,127	約(A)之0.4%
二-4	環保清潔費	式	1.00	9,064	9,064	約(A)之0.2%
二-5	工程品管費用	式	1.00	45,318	45,318	約(A)之1%
二-6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撰寫及提報	式	1.00	10,000	10,000	
二-7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取得作業費	式	1.00	60,000	60,000	
	間接工程費小計(B)				618,347	
	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合計(A+B)				5,150,141	
二-6	稅捐(C)	式	1.00		257,507	(A+B)之5%
	發包工程費合計(A+B+C)				5,407,648	
貳	自辦部分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00	14,420	14,420	(A+B)之0.28%
四	委託設計監造費 500萬以下部份8.6%	式	1.00	442,133	442,133	依工程會建築物工程技术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編制
五	委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業及簽證費	式	1.00	150,000	150,000	如可辦理修改竣工圖時本項次則免
六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費-(圖審查核)	式	1.00	7,500	7,500	
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費-(竣工查驗)	式	1.00	9,000	9,000	
	貳小計(D)				623,053	
	總計(A+B+C+D)				6,030,7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更換電腦相關設備實施計畫

經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目的：

汰換已屆年限之設備，確保同仁使用電腦之穩定度及資訊安全機制，增進效能並提高生產力；改善工作環境之硬體設施，以期同仁發揮以服務為導向之理念並提升業務品質與績效。

貳、個人電腦設備盤點：

本院目前列有財產名稱：個人電腦/個人電腦，廠牌:ASUS，型號:MD750 之動產明細共 251 台，分別配置為同仁、櫃台以及電腦教室等使用；列有財產名稱: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廠牌:ASUS，型號:R500V/PRO33S/ThinkPad X270/X230/X330F/G512LV-0061C10870H/UX425J 之動產明細共 49 台；列有財產名稱:電器用品/液晶螢幕，廠牌:ASUS，型號:VS229NR/VT229H/V27EHE 之非消明細共 56 台。

財產名稱	廠牌	型號	存置地點	數量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個人電腦	ASUS	MD750	同仁	91	4	9 年~7 年 8 月
			櫃台	4	4	8 年 7 月
			它用	156	4	9 年~7 年 8 月
筆記型電腦	ASUS	R500V 等		49	4	5 月~9 年 10 月
液晶螢幕	ASUS	VS229NR 等		56	2	7 月~2 年 9 月

參、實施原則及要點：

將規劃每年新購 30 台電腦設備汰舊換新，預計 3 年達成汰換全部同仁電腦，每年將從專案或推廣教育收入項下支應並由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符合綠色節能環保標章產品。**其汰換管理要點另訂之。**

肆、現階段電腦增能方式：

順序	項目	預估金額	備註
1	硬碟*95 及轉接支架*78	96,490	1. 擬於 10/18 前完成同仁硬碟更換。(將優先處理 E 化講桌) 2. 預計可使用至作業系統(Windows 10)停止更新之 2025 年。
2	教室 E 化講桌及服務台電腦	405,000	1. 採購 18 台電腦，更換本院教室 E 化講桌及服務台電腦。 2. 預計在 10 月中旬完成(需預留採購時間)。 3. 汰換之電腦(已更換硬碟)將提供公用電腦及各組工讀人力使用。
3	筆記型電腦	560,000	1. 目前預計 17 台更換硬碟後持續使用。 2. 本年度預備採購 20 台，28,000/台。 3. 汰換之筆電保留部分零件供爾後修繕用。 4. 擬於 110 年 11 月底完成。
4	同仁電腦	810,000	擬於 111 年 9 月起每年更換 30 台，於 3 年後完成全院同仁電腦之汰換。
5	電腦教室電腦 接續更換 307 及 310 電腦教室	1,566,100	1. 更新 315 電腦教室電腦(41 台)，28,000 元/台*41 台，計 1,148,000 元。 2. 電腦還原卡 4,100 元，41 台，計 168,100 元。 3. 汰換廣播系統 1 式預計 250,000 元。 4. 擬於 111 年 5 月底完成。
小計		3,437,590	單位：新臺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電腦設備汰換管理要點

經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電腦設備使用之效益，以利於汰換或添購電腦設備之依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電腦設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電腦設備種類如下：
 - （一）個人電腦：桌上型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
 - （二）E化講桌：桌上型電腦、螢幕等。
- 三、個人電腦採購規定如下：
 - （一）個人電腦汰換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使用二年。不堪使用或維修不符成本效益者，得簽奉院長核准後提前採購。
 - （二）個人電腦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為限。但有特殊用途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個人電腦原則：
 - 1.新進人員：新進人員依各組原分配台數使用，不敷使用者，得依年度核准之相關科目預算進行採購。
 - 2.汰舊換新：使用及延用年限達六年之擲節年限，得汰舊換新；請資訊組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統計後提出申請辦理，將視該年度經費額度採購後依序更換。
 - 3.特殊業務需要：因執行特殊專案業務而有需要者，得經申請核可後採購新電腦。
- 四、**有關**電腦設備汰換及報廢，將請本院資訊組依使用年限統籌辦理。
- 五、本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竣企業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24260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280號
 聯絡電話:(02)2206-8567 聯絡傳真:(02)2206-0029
 統編:54281225 E-MAIL:m1213897@gmail.com

送貨單

客戶資料						
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服務單位	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	聯絡人	鄭先生			
電話	(02)7734 5800	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傳真	(02)7734 5804					
商品明細欄						
編號	商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ACT-343	組	3	23,500	70,500	四頻道
2	AT-70W	組	3	12,000	36,000	天線
2	ACT-5812A	組	20	15,000	300,000	二頻道
3	MA-100D	組	3	15,500	46,500	二頻道
				總金額 合計	453,000	含稅

1. 本估價單有效期限自估價起算14日止
2. 若買方查核無誤並同意以上述之價格承購則請簽章傳回





中央污染防治設備有限公司

報價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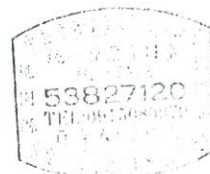
顧客：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案名： 錄音室改造 牆面隔音改善案
 連絡人： 羅元伶小姐
 電話： "02-26357293

報價日期： 112年 03月02日
 報價編號： TQ-1120302A
 行動;0915080979 工廠： 03-3935155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果林村34鄰3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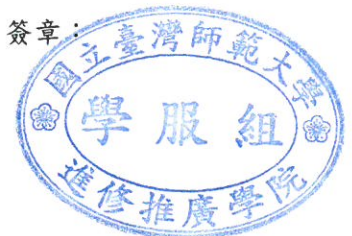
項目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牆面貼附吸音板					
	吸音板材料:菲米諾 /顏色:未定					
1	廁所面牆尺寸: 2.8m x 1.7m + 1.6*0.6 x 1.25	7.15	m ²	2,222	15,887	
2	落地窗牆 尺寸: 0.44m x 2.8m + 1 x 2.8m	3.85	m ²	2,222	8,555	
	0.5m x 2.5m x 1.25					
3	左牆尺寸1.9m*4.1m x 1.25加隔音毯 鄰牆	9.73	m ²	3,333	32,430	加隔音毯
4	右牆尺寸4.1m x (0.9+0.8+0.6+0.3)x1.25	13.3	m ²	2,222	29,553	
5	大門 尺寸2m*0.7m x 1.5	2.1	m ²	3,333	6,999	
6	天花板4.1x3.5x1.25	17.9	m ²	2,222	39,774	
7	五金料件(刀片,矽利康,膠帶,工具消耗)	1	式	5,000	5,000	
8	廢棄物清運費	1	式	1,800	1,800	
	安裝工資已含上列雜項					
	總價				139,998	含稅

1.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803 中央污染防治設備有限公司 003102169941
2. 承蒙採購,請先行匯訂金30%.完工後70%現金
3. 尺寸以現場施作尺寸為主.如有增加減.另行溝通報價
4. 板材大小.以菲米諾FB-8060C為主
5. 施工完驗收無誤後,2週內如尚未辦理驗收,視同意收合格,應進行匯款作業

經辦人簽章： 游勝忠 0915-080-979
tomyu2012@gmail.com



客戶簽章：



于榮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60號 / E-MAIL : yu.rong05151152@gmail.com / 統編 : 05151152
 TEL : (02)2367-7189 . (02)2368-9027 / FAX : (02)2368-4807 / Mobile : 0952-517-777

估 價 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照

中華民國 111年 10月 17日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防潑柔軟全遮光窗簾	7.1 x 7.5 尺	1	樘	10,125	10,125	
手拉式窗簾軌道	7.1 尺	1	支	900	900	
防潑絨布窗簾	4.4 x 7.5 尺	1	樘	7,500	7,500	
手拉式窗簾軌道	4.4 尺	1	支	540	540	
裝工及附件		2	樘	450	900	
稅捐		5	%		998	
以下空白						
					20,963	
總計新台幣：零百零拾貳萬零千玖百陸拾參元正					NT\$20,963	

備註：

- ① 施工地點：進修推廣學院大樓402室
- ② 本估價單有效期間 天逾期作廢
- ③ 蒙惠顧請惠付訂金 元
- ④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

于榮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60號 / E-MAIL : yu.rong05151152@gmail.com / 統編 : 05151152

TEL : (02)2367-7189 . (02)2368-9027 / FAX : (02)2368-4807 / Mobile : 0952-517-777

估 價 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照

中華民國 112年 1月 5日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防眩遮光無塵窗簾	7.1 x 7.5 尺	125	樘	5,875	734,375	
手拉式窗簾軌道	7.1 尺	125	支	900	112,500	
拆.裝工及附件		125	樘	450	56,250	
廢棄物清運		1	式	8,000	8,000	
稅捐		5	%		45,556	
以下空白						
					956,681	

總計新台幣：零 百 玖 拾 伍 萬 陸 千 陸 百 捌 拾 壹 元 正

NT\$956,681

備註：

- ① 施工地點：進修推廣學院大樓
- ② 本估價單有效期間 天逾期作廢
- ③ 蒙惠顧請惠付訂金 元
- ④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

冠 成 家 電 有 限 公 司

台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統一編號84508826)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08號4樓 電話：02-23660471 FAX：02-23623715
 台中辦事處：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二段30巷7號1樓 電話：04-22991229 FAX：04-22991216
 台南辦事處：台南市東區崇學路263巷2弄5號 電話：06-2143580 FAX：06-2152076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仁武區竹楠路94號 電話：07-3754460 FAX：07-3759824
 總 公 司：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二段289號 電話：04-7356650 FAX：04-7352476

箱型冷氣・各型冷氣
 施工維護・風管工程
 專業設計・家電維修

估 價 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台照 頁碼：1

工程名稱	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				
施工地點	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國際一對一分離式(1級)冷氣機CU-40FLC/CS-40FL銅管2/4	1	組	19,231	19,231	4樓402室
標案案號：LP5-110048 契約編號：22-LP5-00269 第二組第3項 節能標章：1100152 環保標章：18744(113.04.08)					
電源控制線	3	米	150	450	
拆舊一對一分離式冷氣	1	式	1,500	1,500	
豪華安裝架	1	式	3,500	3,500	
危險施工	1	式	3,000	3,000	
※以上報價含稅。 ※國際為熱銷品牌，請下訂此機型之單位，延後交貨期限及履約期限約45-60天。 ★此為111年度共約價格。共約有效期限至112/03/31。 ★冷氣實際價格及機型。依當年度共約價格。額外項單價亦會有所變動。					
合 計	N T \$		27,681		
新台幣：	貳萬柒仟陸佰捌拾壹				元整

經手人：林珊如-成 客戶編號：45811
 單號：J-1120315040

訂購機關簽章 _____



每台共同契約價格為27,681元，預估工程附加項5,654元，計為33,335元，更換15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科學館實驗室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草案)

經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臨時部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並維護本部所屬科學館實驗室，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八點訂定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科學館實驗室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借用原則與程序：
- 一、本部科學館實驗室以支援本部教學活動為主，以本部學生課務為優先使用。
 - 二、場地開放時間如下：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三、申請借用的校內外單位，須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簽案(單位來函)向本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借用單位須填寫租借申請表，並附上活動(或實驗)企劃書，以利本部審查。
 - 四、申請結果於提出申請 7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 五、申請單位應於通知審核結果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訂金(場地費用之 20%)，其餘 80%請於場地使用前 7 個工作天內繳清。
 - 六、場地簽案核准後，借用單位若因故無法使用場地時，須於場地使用 7 個工作天前通知管理單位，場地費用扣除訂金後無息退還；惟若借用當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得另行擇期借用或全額退還。
 - 七、借用單位若臨時取消場地租借，場地費用(含訂金)恕不發還。
- 第三條 收費標準：每個時段(以 3 小時為原則)，收費新臺幣 3,000 元。
- 第四條 場地優惠原則：
- 一、同一計畫於同一日租借 2 個時段，場地費以 8 折計算。
 - 二、本部同仁承接校內外單位委辦之計畫，場地費用 5 折。
 - 三、同一計畫於一年內累計租借 10 個時段以上，第 11 次至第 20 次，場地費以 9 折計算；第 21 次(含)以上，場地費以 8 折計算。
 - 四、以上優惠可合併計算。
 - 五、本校各單位因公務租借場地，得專簽免收場地費。
- 第五條 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及規定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繳費方式：以匯款方式匯入。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1 專戶，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350001030。(一律採匯款方式繳款，並請於匯款單上備註欄註明借用單位及時間，傳真或 e-mail 至本部教務組。)
- 第七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
- 一、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二、活動時有損害本部科學館實驗室設備之虞者。
 - 三、其他經本部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
-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借用僅指實驗室場地及約定借用之實驗室內設備，並不提供其他服務。
- 第九條 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須全權負責實驗室安全，並辦理保險且提供證明予管理單位。
 - 二、申請單位須妥善維護借用實驗室內各項設備，若有毀損情事發生，須負總賠償責任，管理單位無提供耗材及實驗藥品之義務，申請單位須自行準備。
 - 三、申請單位須負責實驗室的清潔與復原；未經本部實驗室管理單位許可，不可擅自接電。
 - 四、申請單位產出之實驗室廢棄物應依本校〈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原則〉處理，處理廢棄物衍生的費用須由申請單位負擔。若任意丟棄或逕行排放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現場所衍生之噪音、安全或浪費能源等問題，須依管理單位督導改善，否則管理單位有權停止申請單位使用實驗室。
- 第十條 凡未經本部規定之程序借用及會計程序繳費者，逕行使用該場地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科學館實驗室租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同仁承接計畫 _____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僑先部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僑先部學生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單位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經費 (計畫編號代碼英文 T、D、I 開頭，免開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活動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請附上活動或實驗企劃書(審核用)		活動人數	
租借日期、 時段及場地	日期： ____年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12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 時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實驗室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根據實際使用情形自行新增附件)			
申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核章				
以下由場地主管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 (含場地費新臺幣 _____ 元、本次租借衍生之實驗室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 _____ 元)				
實驗室管理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12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案建議分配金額一覽表

編號	學院	系所	申請設備名稱	外審評分 (A)	內審評分 (B)	內審評分 (C)	總得分	申請金額	外審委員 建議金額	工作小組 建議金額
1	科技與工程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多功能超高解析非接觸型原子力顯微鏡	44.00	30.53	9.30	83.83	5,250,450	5,350,150	5,250,450
			申請金額合計					5,250,450	5,350,150	5,250,450

備註：待分配金額1,250萬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教育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於111年5月23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另教育部111年7月11日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經查本校講座教授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亦非研究人員或工作人員，爰將本辦法第一條所依據之法規「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p>	<p>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p>	<p>一、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p> <p>二、經查國科會並未有特約研究人員獎之獎項，此處為指</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p> <p>四、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簡稱國科會，原<u>科技部</u>）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u>擔任特約研究人員</u>者。</p> <p>五、曾獲教育部核定為玉山學者。</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p> <p>四、曾獲<u>科技部</u>（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u>特約研究人員獎</u>者。</p> <p>五、曾獲教育部核定為玉山學者。</p>	<p>稱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特約研究人員，爰修正文字內容，以避免產生誤解。</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p> <p>一、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p> <p>一、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u>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p>	<p>退休教師任本校講座教授待遇之法源依據名稱誤植，更正其法源依據名稱。</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先行向教育部、<u>國科會</u>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經費不足再經申請程序(每年 5 月及 10 月)由本校禮聘名師專款支應。</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先行向教育部、<u>科技部</u>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經費不足再經申請程序(每年 5 月及 10 月)由本校禮聘名師專款支應。</p>	<p>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學術主管會報</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修正會議名稱。</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修正草案

92.1.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6.23 台中(二)字第 0950088200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0 本校第 99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7.9 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100.6.22 本校第 106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本校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7 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6 本校第 7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2.19 台教高(三)字第 1020024608 號函同意備查
103.6.18 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6 本校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3064 號函備查
105.9.20 本校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1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25 本校第 9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7.4 本校第 10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1.08 本校第 10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3.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10.3.10 本校第 1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本校 111 學年度第○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12.○○.○○本校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 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五、曾獲教育部核定為玉山學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延攬講座教授之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得簽請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 三、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

- 一、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
-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 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

第五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經費不足再經申請程序(每年 5 月及 10 月)由本校禮聘名師專款支應。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u>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u>」等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p>	<p>配合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12年1月12日會銜訂定發布「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爰新增法源依據。</p>
<p>第六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p> <p>(一) 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80%，創作人20%</p>	<p>第六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u>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p> <p>(一) 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80%，創作人20%</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將本辦法條文中有關「科技部」之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二) 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70%，創作人 30%。</p> <p>(三) 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p> <p>二、非<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p> <p>三、第一款<u>國科會</u>研發成果所衍生非發明類專利及產生超過第 3 次答辯申復費用，以「非<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果」分攤比率規定辦理。</p> <p>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6 件為原則，惟近五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不包含<u>國科會</u>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達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或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者，增加補助件數 2 件，年度總補助件數以 8 件為上限。</p>	<p>％。</p> <p>(二) 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70%，創作人 30%。</p> <p>(三) 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p> <p>二、非<u>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p> <p>三、第一款<u>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所衍生非發明類專利及產生超過第 3 次答辯申復費用，以「非<u>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分攤比率規定辦理。</p> <p>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6 件為原則，惟近五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不包含<u>科技部</u>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達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或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累計達 40 萬以上者，增加補助件數 2 件，年度總補助件數以 8 件為上限。</p>	
<p>第九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中央主管機關法規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約依據。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及期限。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利益金。 四、權利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七、<u>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依規定先備具申請書件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u> 	<p>第九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中央主管機關法規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約依據。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及期限。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利益金。 四、權利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p>(一)國科會前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至本校辦理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作業，該次查核意見之一係有關本校研發成果運用管理機制法規與作業程序，尚未明定授權或讓與國外對象的明確要件，建議應納入本校相關研發成果管理法規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p>(二)本條依據前開查核意見、國科會 111 年 1 月 17 日科部產字第 1110004065 號函說明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新增移轉或授權合約如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以及臚列授權或讓與國外對象須符合之要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u></p> <p><u>八、授權或讓與國外對象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u></p> <p><u>(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u></p> <p><u>(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u></p> <p><u>(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u></p> <p><u>(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u></p>		
(本條刪除)	<p><u>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院科技部(以下簡稱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u></p> <p><u>(一)創作人：60%。</u></p> <p><u>(二)校方：20%。</u></p> <p><u>(三)創作人所屬單位：10%。</u></p> <p><u>(四)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 (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u></p>	<p>「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係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 8 點至第 10 點規定辦理，惟上開作業要點經國科會 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書函公告停止適用，爰配合國科會作業要點刪除本條規定。</p>
(本條刪除)	<p><u>第十二條 依據前條科技部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績優技術移</u></p>	<p>「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係依據「國家科學及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轉中心獎助金」，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u></p> <p><u>(一)創作人：40%</u> <u>(按創作人貢獻比例分配)。</u></p> <p><u>(二)校方：50%</u><u>(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u></p> <p><u>(三)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u><u>(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u></p> <p><u>本校應提列不低於獎助單位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u></p>	<p>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 11 點至第 15 點規定辦理，惟上開作業要點經國科會 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書函公告停止適用，爰配合國科會作業要點刪除本條規定。</p>
<p><u>第十一條</u> 本校研發成果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相關業務時，以及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與「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u>所為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者，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p>	<p><u>第十三條</u> 本校研發成果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相關業務時，以及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為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者，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p>	<p>(一)現行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一條。</p> <p>(二)配合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會銜訂定發布「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爰新增該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資訊揭露通報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p> <p>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p>	<p>揭露通報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p> <p>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之支出，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p>	<p>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之支出，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p>	<p>現行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現行第十五條調整為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現行第十六條調整為第十四條。</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七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18535 號函備查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二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 8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 8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10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六月三日第 1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 1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第 13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等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
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如欲主張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應提出未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循校內程序簽准核備。
- 第三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研究或校務行政需要,得申請引用。
-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承辦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權委會置委員 5-7 人,其成員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本校教師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及法律顧問或律師所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權委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研發處於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

權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
- 二、審議通用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率。
- 三、研發成果管理及終止維護、技術移轉流程審議。
- 四、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未通過研發處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仍應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校為所有人名義自行辦理申請。
前項自行申請之專利，於取得專利權後二個月內得向本校提出費用歸墊之申請，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依第六條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歸墊。

第六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
 - (一) 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80%，創作人 20%。
 - (二) 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70%，創作人 30%。
 - (三) 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
- 二、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
- 三、第一款國科會研發成果所衍生非發明類專利及產生超過第 3 次答辯申復費用，以「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分攤比率規定辦理。
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6 件為原則，惟近五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達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或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者，增加補助件數 2 件，年度總補助件數以 8 件為上限。

第七條 本校維護之專利，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與其他單位共有者或特殊情形外，期滿八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第六條規定比率辦理；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該專利得繼續維護，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 80%，其餘 20%由本校支付。
專利權之讓與及終止維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讓與作業流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利終止維護作業流程」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

應全力協助之。

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協助。

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第九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中央主管機關法規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一、合約依據。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及期限。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利益金。

四、權利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依規定先備具申請書件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八、授權或讓與國外對象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十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金錢收益者：

(一) 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5%、學校15%(其中5%提供研發處協助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獎勵辦法另訂之)之比率分配之。

(二) 其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提出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院(或同等級之單位)、系所(單位)與研究中心15%、學校15%(其中5%提供研發處協助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獎勵辦法另訂之)之比率分配之。如透過本校單位開立發票所需之營業稅及行政服務費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率分配股權。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

(單位)與院適當之獎勵。

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 5%營業稅。

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相關業務時，以及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與「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所為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者，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之支出，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草案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〇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〇〇〇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同仁積極開源節流，以充分運用既有資源，增闢財源，挹注校務基金，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依其業務績效發給直接或間接單位工作酬勞或額外給與(以下簡稱工作績效酬勞)，所需經費以自籌收入支應。
- 三、本校各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以下簡稱各一級單位)，得於年度結束後，依其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財務績效，提撥一定比例用於工作績效酬勞，各項業務財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場地設備收入指標

1. 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除學生宿舍收入外，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之單位，按該單位營運性質，分別設定其衡量指標為：

(1)場地利用，為當年度賸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度賸餘＝年度總收入－直接成本及費用(含房舍折舊費用及資本支出)－間接成本及費用(收入40%)。

(2)場地出租，為當年度賸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度賸餘＝年度總收入－直接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費用)－間接成本及費用(收入30%)－經營坪數*每坪月租金(依國有房地最低租金標準)*12(簽約不足一年依實際比例計算)。

2. 前目以外之單位，為其當年度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規定提撥繳校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標

1. 專責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單位，為當年度賸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度賸餘＝年度總收入－直接成本及費用(含房舍折舊費用及資本支出)－間接成本及費用(收入15%)。

2. 前目以外之單位，為其當年度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規定提撥繳校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三)在職學位班學雜費收入指標

為該單位當年度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規定提撥繳校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四)其他收入指標

為該單位當年度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規定提撥繳校之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前項各單位直接成本及費用之計算，應符合收支配合原則，不得有故意隱匿或移列他項科目情形。如經發現，得簽報校長視情節核減或全數取消該單位當年度工作績

效酬勞。

四、本校各一級單位應於該單位當年度自籌收入賸餘款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現金結餘，始得依第三點規定財務績效衡量指標提撥一定比例之工作績效酬勞發給單位內同仁。各項業務得提撥比例上限如下：

(一)場地設備收入

1.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單位：

(1)場地利用：指標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以下部分為5%，逾200萬元部分為6%。

(2)場地出租：指標金額在500萬元以下部分為5%，逾500萬元部分為6%。

2. 前目以外之單位：指標金額5%。

(二)推廣教育收入：

1. 專責推廣教育單位：指標金額15%。

2. 前目以外之單位：指標金額20%。

(三)在職學位班學雜費收入：指標金額5%。

(四)其他收入：指標金額5%。

本校得按前項規定所提撥之總額度二倍上限範圍內，分配予副校長及支援之行政單位，並按各行政單位績效及在本校自籌收入業務作業流程中所占之貢獻程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各一級單位所提撥或分配之工作績效酬勞總額度，其中發給主管人員部分不得超過35%(包含得發給一級單位主管10%)。但教研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薪加學術研究加給之總額為限。

經提撥或分配予各單位之金額，得自動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五、本校具獨立營運、自負盈虧性質或作業性質特殊之單位，得按其營運特性，另行訂定工作績效酬勞支給基準，循校內程序辦理。

六、本要點支給對象、上限及限制如下：

(一)支給對象：依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制外限專任人員)。

(二)支給上限：依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規定。

(三)支給限制：

1. 考績(評、核)連續二年乙等者，工作績效酬勞支給上限減半。列丙等或連續三年乙等者，不發給工作績效酬勞。

2. 前目連續二年或連續三年係以報支工作績效酬勞年度之前一年度往前逆算。

七、各單位應訂定評比機制及工作績效酬勞發給基準，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執行。

八、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宿舍收費一覽表(修訂對照表)

111年11月30日修訂

112年○月○日修訂

		現行收費方式		修改後收費方式		現行收費方式	
房型	每學期	111學年度寒假	暑假	111學年度暑假在校生	111學年度暑假結業生(8月)	營隊	校友或親友臨時住宿
4人雅房	9,450元/人	4,135元/人 (僅住3週1,772元/人)	3,780元/人	7,092元/人 (僅住7週4,137元/人)	每週1,750元/人 (5週8,750元/人)	175元/人	250元/人
2人雅房	8,900元/人	8,270元/人 (僅住3週3,544元/人)	7,560元/人	14,184元/人 (僅住7週8,274元/人)	每週3,500元/人 (5週17,500元/人)	350元/人	500元/人
單人房	7,800元/人	16,540元/人 (僅住3週7,088元/人)	15,120元/人	28,368元/人 (僅住7週16,548元/人)	每週7,000元/人 (5週35,000元/人)	700元/人	1,000元/人
備註	<p>一、各宿舍學期、暑假及寒假除住宿費用及保證金外，尚須自行支付寢室冷氣費用，每度以3.7元計算。</p> <p>二、暑假：重讀生/特輔班學生住宿至8月底與結業生住宿至7月底皆以「在校生」方式收費；結業生自8月開始每週1,750元/人計算。</p> <p>三、營隊住宿費(含冷氣費)每日新臺幣175元。</p> <p>四、畢業校友或親屬之臨時住宿(含冷氣費)每日新臺幣250元。</p> <p>五、暫定每學期提供5間房給予欲申請1人房或2人房之學生使用，惟仍須依屆時實際是否有剩餘空寢而定。</p> <p>六、本表自111學年度學期週數調整為16週起實施；寒、暑假住宿費用依實際開放住宿週數計算。</p> <p>七、本表住宿費經乘以週數計算後，採個位數無條件進位法處理。</p> <p>八、自111學年度起，在校生寒、暑假住宿費用每週591元/人，以此類推計算費用。</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宿舍收費一覽表(原版)

105年3月7日修訂

111年4月14日修訂

111年11月30日修訂

房型	每學期	111學年度寒假	暑期	營隊	校友或親友臨時住宿
4人冷氣雅房	9,450元/人	4,135元/人 (僅住3週1,772元/人)	3,780元/人	175元/人	250元/人
2人冷氣雅房	18,900元/人	8,270元/人 (僅住3週3,544元/人)	7,560元/人	350元/人	500元/人
1人冷氣雅房	37,800元/人	16,540元/人 (僅住3週7,088元/人)	15,120元/人	700元/人	1,000元/人
備註	<p>一、各宿舍學期、暑期及寒假除住宿費及保證金外，尚須自行支付寢室冷氣費用。</p> <p>二、暑期重讀特輔班住宿至8月底與一般生住宿至7月底皆為在校生方式收費；一般生自8月開始依照畢業校友方式收費。 (暑期重讀特輔班3,780元；一般生7月1,890元；一般生8月每日250元/人)。</p> <p>三、營隊住宿費(含冷氣費)每日新臺幣175元。</p> <p>四、畢業校友或親屬之臨時住宿(含冷氣費)每日新臺幣250元。</p> <p>五、暫定每學期提供5間房給予欲申請1人房或2人房之學生使用，惟仍須依屆時實際是否有剩餘空宿而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宿舍收費一覽表(新版)

105年3月7日修訂
111年4月14日修訂
111年11月30日修訂
112年○月○日修訂

房型	每學期	111學年度寒假	111學年度暑假在校生	1學年度暑假結業生(8月)	營隊	友或親友臨時住宿
4人冷氣雅房	9,450元/人	4,135元/人 (僅住3週1,772元/人)	7,092元/人 (僅住7週4,137元/人)	每週1,750元/人 (5週8,750元/人)	175元/人	250元/人
2人冷氣雅房	18,900元/人	8,270元/人 (僅住3週3,544元/人)	14,184元/人 (僅住7週8,274元/人)	每週3,500元/人 (5週17,500元/人)	350元/人	500元/人
1人冷氣雅房	37,800元/人	16,540元/人 (僅住3週7,088元/人)	28,368元/人 (僅住7週16,548元/人)	每週7,000元/人 (5週35,000元/人)	700元/人	1,000元/人
備註	<p>一、各宿舍學期、暑假及寒假除住宿費用及保證金外，尚須自行支付寢室冷氣費用，每度以3.7元計算。</p> <p>二、暑假：重讀生/特輔班學生住宿至8月底與結業生住宿至7月底皆以「在校生」方式收費；結業生自8月開始每週1,750元/人計算。</p> <p>三、營隊住宿費(含冷氣費)每日新臺幣175元。</p> <p>四、畢業校友或親屬之臨時住宿(含冷氣費)每日新臺幣250元。</p> <p>五、暫定每學期提供5間房給予欲申請1人房或2人房之學生使用，惟仍須依屆時實際是否有剩餘空寢而定。</p> <p>六、本表自111學年度學期週數調整為16週起實施；寒、暑假住宿費用依實際開放住宿週數計算。</p> <p>七、本表住宿費經乘以週數計算後，採個位數無條件進位法處理。</p> <p>八、自111學年度起，在校生寒、暑假住宿費用每週591元/人，以此類推計算費用。</p>					